

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宿政发〔2016〕10号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纲要》描绘了我市“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是打造创新型“四个宿州”的行动纲领。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增强执行《纲要》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各级政府要把《纲要》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作为工作重点，认真分解落实，综合运用市场、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保障《纲要》

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做好规划实施的衔接与协调。市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和评估，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为主抓手，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拓创新，主动作为，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奋力开创美好宿州建设的新局面！



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宿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一节	“十二五”发展成就	7
第二节	“十三五”发展环境	14
第三节	“十三五”发展思路	16
第四节	“十三五”发展目标	19

第二章 突出创新发展，培育提质增效新动力

第一节	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	24
第二节	构建发展新体制	28
第三节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0
第四节	拓展网络经济空间	32

第三章 突出协调发展，形成统筹推进新格局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37
第二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39
第三节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42
第四节	强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43
第五节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50
第六节	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53

第四章 突出绿色发展，实现生态环境新改善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54
第二节	节约集约利用资源.....	56
第三节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	58
第四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59
第五节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61
第五章 突出开放发展，打造合作共赢新高地		
第一节	主动融入国家三大战略.....	63
第二节	加强区域合作交流.....	64
第三节	提升招商引资水平.....	65
第四节	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66
第五节	强化大通道建设.....	67
第六章 突出共享发展，着力增进民生新福祉		
第一节	打赢脱贫攻坚战.....	70
第二节	加快发展教育事业.....	72
第三节	提高就业创业和居民收入水平.....	74
第四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75
第五节	推进健康宿州建设.....	76
第六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78
第七节	推进安全发展.....	79
第七章 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努力实现中高端发展		
第一节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工程.....	81
第二节	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工程.....	86

第三节	实施服务业加快发展工程.....	92
第四节	实施创新型农业现代化推进工程	98
第五节	实施县域经济振兴工程.....	105
第六节	实施园区转型升级工程.....	107
第七节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工程.....	109
第八节	实施民营经济提升工程.....	110
第九节	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111
第十节	实施人才高地建设工程.....	112

第八章 保障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16
第二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116
第三节	建设法治宿州.....	117
第四节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118
第五节	优化发展环境.....	119
第六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119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的五年，是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的五年，是依法治市全面推进的五年，是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最为关键的五年。《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宿州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全市各级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五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一节 “十二五”发展成就

“十二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牢牢抓住皖北振兴、中部崛起和产业转移的重大战略机遇，以“转型发展、加速崛起、兴宿富民”为主线，大力实施“整体承接、双轮驱动、三区共进、四化同步”发展战略，持之以恒抓主抓重、苦干实干、提速提效、争先争优，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皖北地区前列，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总的来说，“十二五”时期是宿州市发展历程上综合实力提升最快、城乡面貌变得最美、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最多、干部作风转变最大的五年，为“十三五”时期科学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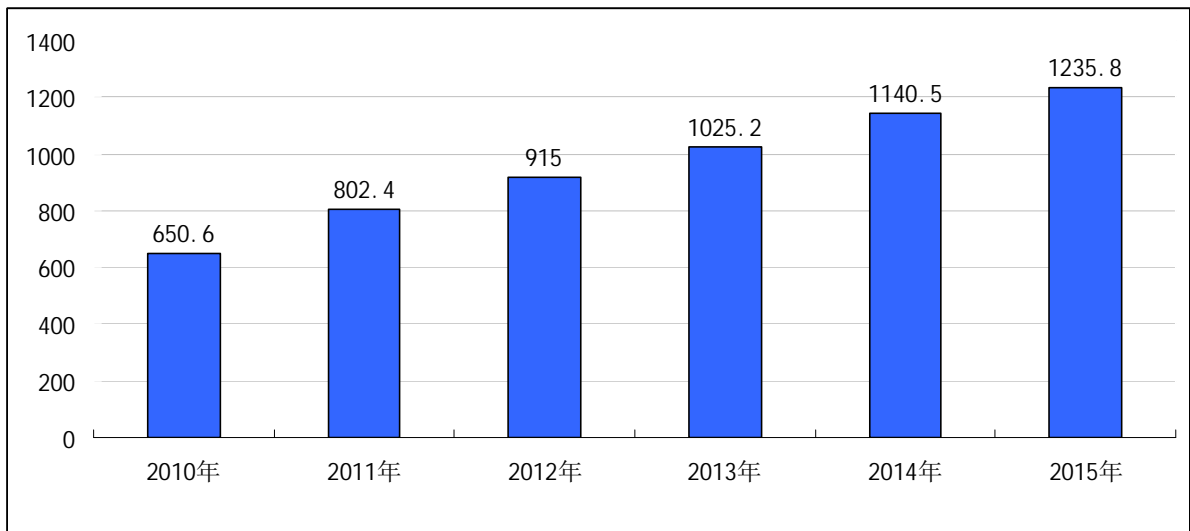


图 1：“十二五”时期全市 GDP 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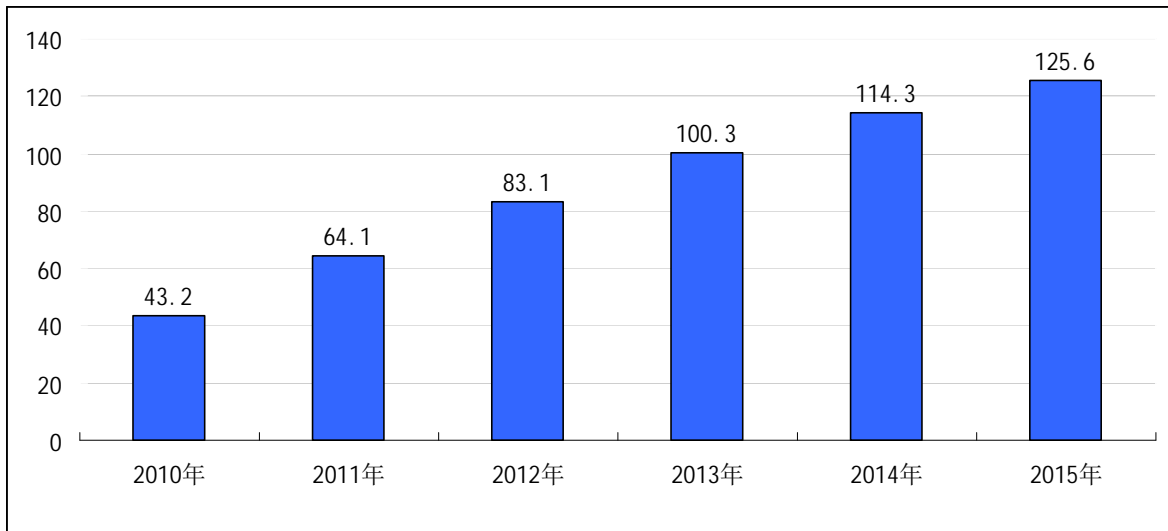


图 2：“十二五”时期全市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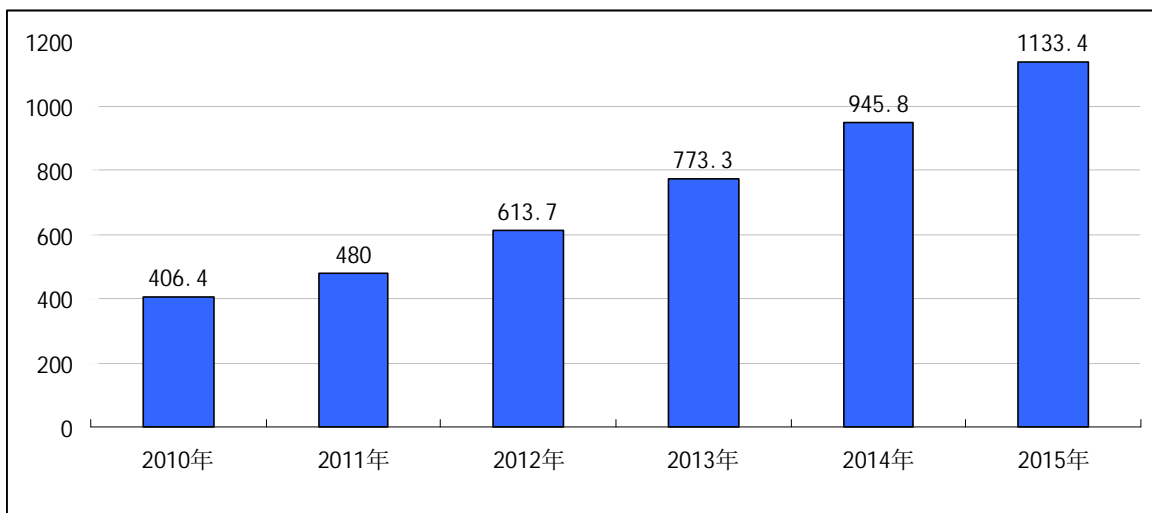


图 3：“十二五”时期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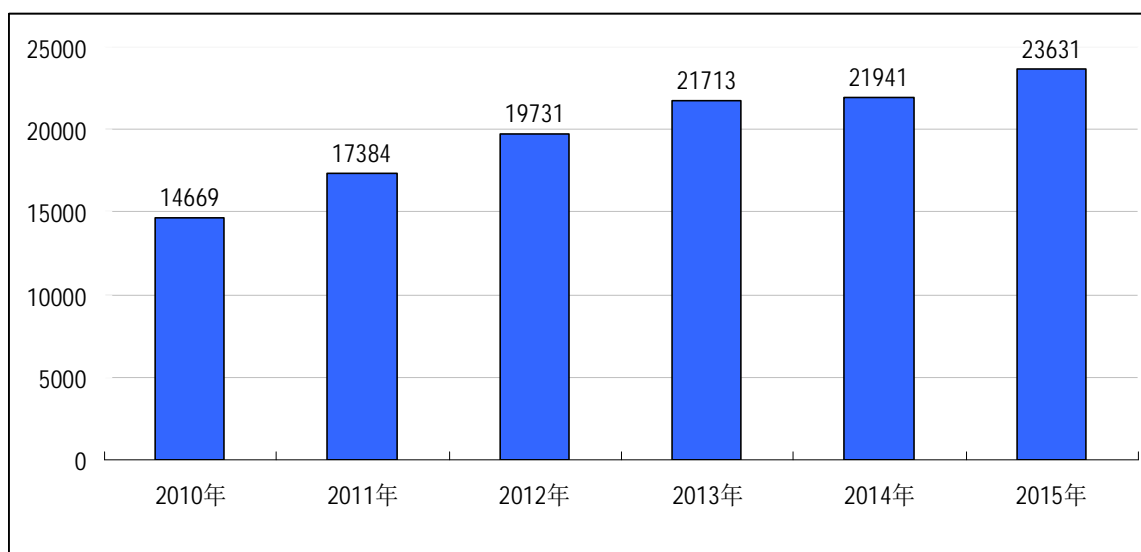


图 4：“十二五”时期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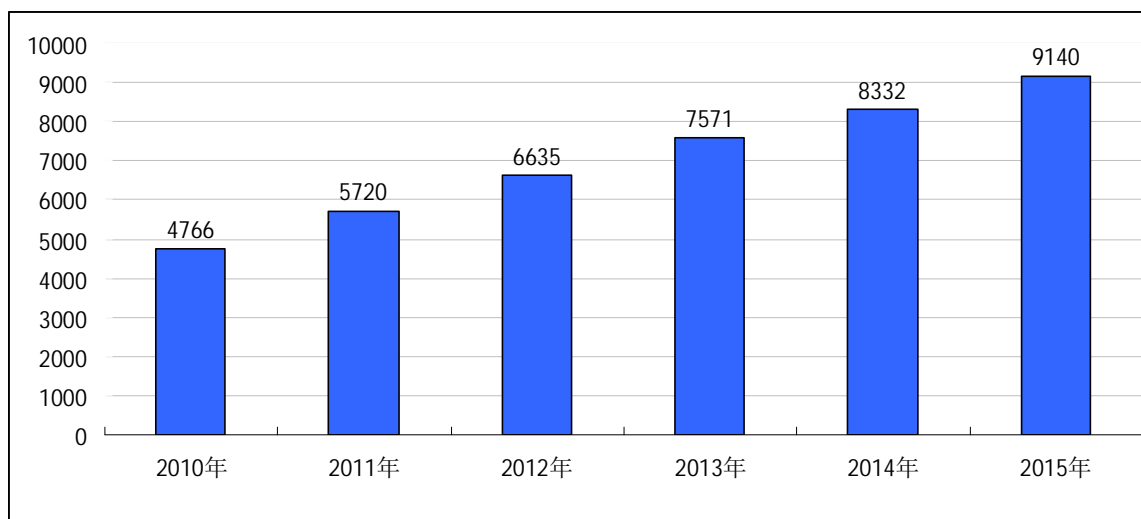


图 5：“十二五”时期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完成情况 单位：元

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五年来，地区生产总值连跨六个百亿元台阶，达到 1235.8 亿元，基本实现翻一番，年均增长 11.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3 个百分点。人均 GDP 达到 3599 美元，步入中等收入发展阶段。财政收入达到 125.6 亿元，占 GDP 的比重由 6.6% 提高到 10.2%，财力保障更加坚实。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 3946.2 亿元，年均增长 25.7%。2011 年、2013 年、2014 年荣获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先进单位，分列第 6 位、第 8 位、第 5 位。

产业发展实现新跨越。三次产业结构由 27.9：37.9：34.2 调整到 21.7：41：37.3，经济结构更加优化，转型升级迈出坚实步伐。全面实施“3111”工程，工业增加值达到 437.2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数突破千家，云计算、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煤电能源、轻纺鞋服、食品加工、化工建材、板材家居产业集群效应进一步显现。服务业增长连续五年位居全省前列，现代金融、商贸服务等产业发展步伐加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翻番。粮食产量实现“十二连丰”，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922.4 亿元，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初步建立。

城乡建设展现新面貌。积极实施城镇扩容战略，城镇化率达到 38.7%，提高 7.3 个百分点，市域空间布局持续优化。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 75 平方公里，人口达到 75 万人，县城和重点镇面貌显著改观，美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综合承载力显著提升。县（区）管开发区扩区工作全部完成，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泗县当涂现代产业园获省政府批准设立，全市省级开发区规划面积由 28.6 扩大到 130.1 平方公里。“三线三边”整治提速，人居环境显著优化。首次跨进省级文明城市行列，成功获批国家级园林城市，城市建设水平和影响力显著提高。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主动融入长三角城市群、淮海经济区核心区建设，深入推进南北结对合作，区域合作范围和领域持续

扩大。五年累计引进市外资金 4532 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580 个。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23.6 亿美元，年均增长 38.2%。进出口贸易总额年均增长 37.6%，宿州海关获批，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正式揭牌开检。以简政放权为突破口，在市县乡逐级建立“三项清单”，行政审批、政府投融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体制机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市场活力全面激发。农村综合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走在全国、全省的前列。

项目建设实现新突破。坚持扩大有效投入，五年累计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2200 个。京沪高铁、宿淮铁路、泗许高速、徐明高速、济祁高速通车，郑徐高铁加快推进，“三纵两横”的高速公路网和“两纵三横”的铁路网基本形成，区域交通枢纽地位日益巩固。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自来水厂、电网扩建等为重点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综合承载能力不断提高。国电宿州热电、海螺水泥、冠军建材、鸿星尔克鞋服、世纪互联云计算建成投产，一批事关全局、引领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取得突破。

社会民生得到新提升。坚持把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每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和 10 项惠民实事，民生支出占全部财政支出比重持续保持在 80% 以上，人民群众幸福感不断提升。新汴河景观工程、市文化艺术中心、公共自行车系统、跨铁路立交桥等一大批项目相继投入使用，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3631 元和 9140 元，年均

增长分别为 10%和 13.9%，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扶贫开发扎实推进，五年累计减少贫困人口 58.2 万人。积极扩大就业，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16.3 万人。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 99%、93%和 99%，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建保障性住房 14.9 万套。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主法治稳步推进，天网工程加快建设，社会治理不断创新，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

表 1：“十二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十二五” 计划目标	2015 年	年均增长 (%)	指标 属性
一、经济建设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亿元）	1300	1235.8	11.1	预期性
财政收入（亿元）	130	125.6	23.8	预期性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200（50 万以 上项目）	1133.4（500 万 以上项目）	25.7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40	424.5	17	预期性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650（500 万以 上企业）	382.9（2000 万 以上企业）	11.3	预期性
研发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1.5	0.34	—	预期性
城镇化率（%）	45	38.7	—	预期性
二、对外开放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亿元）	900	910	25.8	预期性
实际利用境外资金（亿美元）	2.5	6.8	38.2	预期性
进出口贸易总额（亿美元）	3	7.6	37.6	预期性
非公经济占经济总量比重（%）	>62	63	—	预期性

指标名称	“十二五” 计划目标	2015 年	年均增长 (%)	指标 属性
三、生态文明				
万元 GDP 综合能耗五年累计下降(%)	达到省控目标	达到省控目标	—	约束性
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万吨)	达到省控目标	达到省控目标	—	约束性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万吨)	达到省控目标	达到省控目标	—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62	57.14	—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30	28.95	—	约束性
市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	10	12.4	—	约束性
四、社会事业				
人口自然增长率(‰)	≤8	7.9	—	约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3.3	—	预期性
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15	16.3	—	预期性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7	91.6	—	预期性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99	99.01	—	约束性
城乡养老保险覆盖率(%)	90	92.93	—	约束性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95	99	—	约束性
五、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9338	23631	10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9532	9140	13.9	预期性
农村安全饮水普及率(%)	>99	>99	—	约束性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80	89.9	—	约束性

注：“十二五”期间，部分指标统计基数或口径发生变化。其中约束性指标中，耕地保有量基数经省国土厅调整，森林覆盖率基数经省林业厅调整，2项指标完成目标；预期性指标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由50万以上项目变为500万以上项目，完成目标。

第二节 “十三五”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发展的动力、速度、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对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出更高要求。我市发展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机遇大于挑战。

面临的机遇：

——创新改革深入推进。国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安徽省率先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有利于我市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注入加速发展新动力，实现更有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布局叠加。“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原经济区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连续出台加快皖北发展的政策措施，多重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叠加，有利于我市全方位扩大开放合作，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供给侧和需求侧协同发力。国家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省加快推进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将陆续出台更多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消费升级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释放巨大的产业升级、投资和消费需求，有利于我市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打造

发展新引擎。

——承接产业转移具备比较优势。产业调整和空间重构深化，“互联网+”行动计划大力实施，产业融合与集聚发展趋势增强，有利于我市发挥资源、产业等比较优势，承接高端产业转移，实现加快发展。

——区位优势更加凸显。京沪高铁、宿淮铁路、泗许高速、济祁高速、徐明高速等建成通车，郑徐高铁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有利于我市发展区位优势，开辟新的发展空间。

——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经过多年持续较快发展，我市发展条件更加坚实，产业基础更为扎实，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发展动力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热情高涨，进入了加速发展新阶段。

面临的挑战：

——结构调整压力较大。我市资源性产业的比重偏高，传统优势产业的支撑力在减弱，具有引领作用的大企业较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经济增长新动力仍在培育之中。

——区域竞争日益激烈。宿州地处苏鲁豫皖交界，市场化水平不高，与周边市资源同质、产业同构现象突出，在资金、资源、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创业创新资源短缺。公共创新平台、创业创新载体、人才引进、配套服务等方面均存在短板，创业创新氛围不浓，对高端产业、企业、人才的吸引力较弱。

——资源环境约束强化。耕地、生态红线保护与建设用地紧张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可利用水资源相对短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任务更加艰巨。劳动力外流状况仍未改变，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财政增收难度加大，资金紧张压力不减。

——协调发展难度增加。县域经济、园区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不足，城镇化水平较低，协调发展任重道远。扶贫攻坚任务较重，社会文明素质有待提高，人民对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加快提升的要求更加迫切。

综合分析，未来五年仍是宿州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具备加快发展的内外环境和有利条件。在多年来快速发展蓄积的潜能和物质基础上，我们有条件乘势而为、加快发展。

第三节 “十三五”发展思路

“十三五”时期，我们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积极培育发展新动力，加快补齐发展各项短板，努力把宿州发展推向新的更高水平。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

理念，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坚持整体承接、双轮驱动、三区共进、四化同步，坚持抓主抓重、苦干实干、提速提效、争先争优，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为主引擎，以增进人民福祉为目的，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创实力宿州、活力宿州、和谐宿州、幸福宿州建设新局面。

基本理念。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必须深刻理解、准确把握、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宿州实际，增强战略定力和发展自信，突出重点任务，破解发展难题，激发内生动力，补齐发展短板，厚植发展新优势。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突出创新发展，为发展提供持续动力，推动经济实力和产业结构“双提升”。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突出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推动经济发展与社会文明“双提质”。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必须突出绿色发展，不断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生产方式转变和生态环境改善“双提速”。开放是拓展发展空间的必由之路，必须突出开放发展，不断拓展未来发展空间，推动引进来和走出去“双提效”。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必须突出共享发展，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推动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双提高”。

发展战略。围绕上述指导思想，重点实施以下战略：

——工业强市战略。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接力“3111”工程培育首位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引导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努力实现产业层次向中高端转变，基本形成较为完备、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工业主导产业体系，打造制造业强市。

——创新驱动战略。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不断推进制度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全面掀起“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增强创新驱动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实现全面科学发展。

——城乡统筹战略。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坚持城区、产业园区、农村新型社区“三区共进”，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加快县城、重点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扶贫攻坚，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产城融合发展。

——绿色发展战略。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绿色发展道路，推行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和永续利用，实现“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有机统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美丽宿州。

——开放合作战略。抢抓“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机遇，用足用好中部崛起、中原区经济区、加快皖北发展等区域协调发展政策，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引进来和走出去互促，在开放合作中拓展发展空间，打造皖北开

放高地。

——县域突破战略。坚持“上新课、补老课”，按照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的理念，简政放权，多予少取，调整优化县域经济结构，加快培育县域主导产业，促进县域经济占全市经济总量比重进一步提高，全面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力争经过五年的努力，把宿州打造成为全国创新型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区域性综合交通中心和区域性综合物流中心，全国重要的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基地、现代鞋服产业基地、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新能源新材料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四节 “十三五”发展目标

按照皖北领先、省内争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发展环境和条件，“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是：

经济实力明显提升。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主要经济指标聚焦“保八争六、争先进位”目标，加快推进总量、质量和均量全面提升。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可比价），到 2020 年达到 2000 亿元，努力向 2200 亿元冲刺，总量进入全省前六。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0%，到 2020 年达到 200 亿元，努力向 230 亿元冲刺，财力水平进入全省前八。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省差距进一步缩小。努力打造两个左右省级经济强县（区）和开发园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迈上新台阶。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6.5：45：38.5，产业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工业主导地位更加突出，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服务业比重稳步提高，大幅度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农业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努力打造三个左右在国内有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投资效率和企业效率显著增强，全要素生产率明显提高，品牌经济加快发展，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显著提升。

人民生活质量普遍提高。居民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5%，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步缩小。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扶贫开发取得突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提前两年全部脱贫，贫困县区全部摘帽。人口结构趋向合理，法治宿州建设深入推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群众生活更加幸福安康。

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发展空间格局得到优化，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城镇化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市实现“双 100”目标，建成区面积达到 10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00 万人。县城提质扩容，力争 2 个以上县城建设成为 30 万人口的 I 型小城市。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80% 以上布点中心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城乡建设、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管理体制等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加快，综合承载力显著提升。

生态环境加快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控目标，万元 GDP 用水量显著降低，城市重污染天气天数逐年降低。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32.8%，水、土地、煤炭等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和保护。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明显，空气质量、水源水质、土壤质量大幅提升，污水、垃圾处理水平提高。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生态文明重大制度基本确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更加科学完善。争创全国森林城市、绿化模范城市、生态城市和环保模范城市。

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向上向善、诚信合作、创新创业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全市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更加繁荣，文化强市建设取得新进展。以“16 城同创”为抓手，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体制机制更加优越。行政体制、投融资体制、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政府职能实现根本性转变，农村综合改革、现代农业“两区”建设等改革试点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对内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进出口总额达到 9 亿美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五年累计突破 7000 亿元。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创新驱动能力显著提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2.3%，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激发。

表 2：宿州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	年均增长 (%)	指标属性
一、经济总量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35.8	2000	9	预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33141	50000	8.5	预期性
财政收入(亿元)		125.6	200	10	预期性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133.4	2200	15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24.5	680	10	预期性
二、创新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24	5	—	预期性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0.34	2.3	—	预期性
高新技术企业数(个)		62	100	—	预期性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43	3.5	—	预期性
互联网 普及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35.4	55	—	预期性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59.5	85	—	预期性
三、协调发展					
城镇化率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17.1	28	—	预期性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8.7	50	—	预期性
工业化率(%)		35.4	41	—	预期性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37.3	38.5	—	预期性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3	70	—	预期性
四、绿色发展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57.14	省下达	—	约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	—	[5.3]	约束性
空气质量	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	—	省下达	—	约束性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2.5	省下达	—	
森林发展	森林覆盖率(%)	28.95	32.8	—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1431	1800	—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	年均增长 (%)	指标属性
地表水 质量	劣 V 类水比例 (%)	9.09	省下达	—	约束性
	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54.5	省下达	—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	省下达	—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2.4	省下达	—	约束性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完成	省下达	—	约束性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	省下达	—	约束性
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 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	完成	省下达	—	约束性
	氨氮 (%)	完成	省下达	—	
	二氧化硫 (%)	完成	省下达	—	
	氮氧化物 (%)	完成	省下达	—	
五、开放发展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7.59	9	2.5	预期性
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6.8	9	6	预期性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亿元)		910	1800	15	预期性
六、共享发展					
城镇新增就业人口 (万人)		[16.3]	—	[16.3]	预期性
城乡居民 人均可支 配收入	城镇常住居民 (元)	23631	36500	9	预期性
	农村常住居民 (元)	9140	15100	10.5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	11.2	—	约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58	370	—	预期性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58.2]	—	[40.4]	约束性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万套)		3.044	—	[11.5]	约束性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6.4	77.7	—	预期性

注：1. “[]”代表五年累计变化。

2. GDP 增速和全员劳动生产率按可比价计算。

第二章 突出创新发展，培育提质增效新动力

把发展全局的基点放在创新上，紧紧抓住和用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形成有利于创新驱动的体制机制，推动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第一节 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

在适度扩大总需求同时，从供给端入口，优化劳动力、土地、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以供给体系创新释放新需求，加快实现发展动力转换。

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相匹配，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积极参与全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等高对接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开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改革创新试验，以新思路、新技术、新模式，培育新业态和新产业，加快形成有利于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创新驱动发展新机制。主动接受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研究院、合工大智能制造研究院等一流研究平台辐射和带动，提升一批技术研发和转化平台，培育一批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发展一批高端产业项

目和企业。积极争取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创造条件争取纳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布局。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构建普惠性创新支持政策体系，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发展方式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股权众筹、国资创投等科技创新融资模式，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实施针对创新型企业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仪器加计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力度，促进企业扩大再投资、设备更新和技术成果应用。大力推广股权激励政策及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保障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落实企业和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等政策。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推进产学研结合，推进科技成果产权化、资本化、商业化，提高创新成果工业转化率。

——提高劳动生产率。积极盘活劳动力存量资源，综合运用宣传媒介、政策措施和便捷服务等方式，引导外出劳动力回流，培育新的人口红利。推广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合格技工人员就地入职率。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开展技能型人才培养示范，倡导“工匠”精神，推动我市由“民工大市”向“技工大市”转变。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探索政府管理方式创新，加快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制度体系，减少行政审批，实现政府精准服务，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降低企业财务、人力、用电、物流等成本。严格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税政策，完善收费清单管理，加快清理垄断性中介服务收费等各种不合理收费，进一步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落实企业续贷政策，扩大“税融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融资担保增信功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化解落后产能。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按照“做好增量、盘活存量、主动减量”的要求，采取差别化措施，积极稳妥处置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僵尸企业”。探索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措施清单，积极稳妥引导煤炭等过剩产能在供给侧减量，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乃至破产清算，倒逼过剩产能退出。落实好不良资产处置、破产清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生活保障、财政专项奖补等支持政策，主动防控风险。坚持分类施策、有进有退，支持有市场、有效益但暂时有困难的实体企业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短板，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从供需两端发力，多措并举推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效释放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

统一、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和非户籍人口实施货币化租金补助，切实解决中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问题。完善房地产信贷政策，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监管机制，发挥住房公积金在需求端的作用。改善房地产供给结构，科学调整土地供应规模，促进房地产市场需求基本平衡。提高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率，全面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推进房地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营销策略，加快房地产去库存。

着力增加有效投资。立足补短板、增后劲，优化投资结构，不断增加有效投资。加强“大、新、专”项目谋划建设，推动经济工作项目化。重点在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城乡建设、扶贫开发、节能减排等领域加大全局性、牵动性项目谋划和储备力度，突出抓好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现代物流、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环境污染防治等项目，做实做足前期工作，编制实施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形成接续不断、滚动实施的良性循环，推动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计划。充分发挥专项建设基金和企业债券的带动作用，推动城市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双创”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棚户区改造、异地扶贫搬迁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大工程建设。健全项目工作机制，落实“四督四保”制度，加强对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和全程调度。强化项目风险预判和评估，确保政府主导投资项目的公共性和公益性。最大限度发挥市场化机制作

用，探索推广 PPP 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更多参与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投资和运营。

积极释放消费新需求。落实和出台消费政策，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围绕服务消费、绿色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和农村消费等居民消费升级的重点领域和方向，不断完善消费供给，创新消费模式，改善消费环境、培育消费热点。积极扩大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消费，大力促进休闲旅游消费。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线下体验线上消费”等新型商业模式。加快布局城镇停车场建设，启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促进汽车消费。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加强经济运行调节。把握国家和省宏观调控政策导向，落实产业政策、区域政策、投资政策、消费政策，研究完善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措施，加强全市经济精准调控，更加注重扩大就业、稳定物价、调整结构、提高效益和保护环境，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建立风险预警防控机制，重点提高财政、金融、农业、水资源、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网络安全等方面风险防控能力。

第二节 构建发展新体制

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改革试点任务，突出宿州特色，积极稳妥从广度和深度

上推进各项改革。

加快行政体制改革。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涉企收费清单三项清单制度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设置和 workflows，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创新。全面实施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办法，有效履行职责，避免管理缺位。继续发挥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引作用，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减少前置审批条件，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政府效能。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改革。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积极推进开发区管理和招商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围绕建设全国创新型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完善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分类实施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资产股权量化和集体成员身份界定。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和收益分配制度。加大对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力度，建立统一规范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探索推行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试点。创新小型水利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监管机制。统筹推进国有林场、集体林权、供销社等改

革。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健全村级组织运作经费保障机制。

分类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产权清晰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和兼并重组，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探索推进市属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转变。支持国有资本与各类资本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更多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领域和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支持社会资本以出资入股、认购可转债、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稳步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参股，探索完善优先股和国家特殊管理股方式。

综合做好其他改革。按照国家和省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基层改革试验，统筹推进各个层面各类各项改革试点，贯彻落实国家财税、投融资、司法、医药卫生、文化、养老等体制改革，积极营造宽容包容改革氛围。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中期财政预算规划管理。

第三节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逐步完善企业、人才、政策、金融、平台为支撑的创新创业

生态链，加快培育小微企业，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

激发创新创业主体活力。落实和完善股权激励、财政补助、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辅导培训、个转企等扶持政策，降低创办企业门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鼓励高层次人才、科研人员、大学生、大学生村官、海外留学人员、返乡农民工等参与众创，推动草根创新、小微创新和创客发展。支持创业团队参加青年创业大赛、青年创业者协会等，培育一批创客之星。打造崇尚创新、宽容失败、开放包容的创新文化。

夯实创新创业载体。坚持市场导向，以社会资本为主要力量，借鉴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充分利用行业领军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创业服务中心、高校等资源，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众包、众扶和众筹空间。加快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村官创业示范基地和农民创业基地，为创客搭建更多平台。把发展民营经济和促进创新创业紧密结合起来，加快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每年重点支持建设 1—2 个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力争引进培育 10 个基础设施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功能健全、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加强创新创业服务。建立健全政府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加强辅导培训，降低创办企业门槛，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收费和中介服务。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积极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转移等服务。吸引社会资

本广泛参与众创，建立健全天使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基金、知识产权质押等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创新政府采购制度，优先支持绿色产品、创新创业产品。

第四节 拓展网络经济空间

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以深化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为主线，加快推进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大力发展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提升公共服务便捷化和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全面建成“智慧宿州”。

促进云计算产业加快发展。按照“规划引领、政府推动、园区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以大数据存储基地建设为基础，以云计算应用开发为核心，以构建云计算全产业链为目标，大力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云计算企业，建设一批领先水平的应用示范，突破与实施一批主导行业的核心技术，打造一批引领发展的云计算服务平台。围绕基础云、平台云、应用云服务层级，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大数据处理、动漫渲染应用、手机游戏应用、电子商务应用、生物医疗应用、服务外包应用等云计算产业链平台。加强与各级政府机关、三大电信运营商以及知名互联网企业合作，引进建设数据中心、服务中心、交易中心和数据银行，打造“大数据应用示范区”、“云服务应用示范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等特色产业带。积极引进云计算成长企业和团队，做好创新孵化工作，

培育一批“宿州云”知名品牌。力争到 2020 年，把宿州建设成为立足安徽、服务华东及中原、辐射全国的中国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增值服务中心、技术创新中心。

推进互联网向各产业渗透融合。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和分享经济，促进互联网与重点产业领域的深度融合，推动产业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变革。

——“互联网+”智能制造。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鼓励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推进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支持开展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等互联网在线增值服务，推进工艺流程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采集、对接个性化需求，推进生产经营关键环节的柔性化、精细化改造。

——“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农业生产经营和农业政务管理信息体系，用互联网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新模式。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农业服务平台，加强产销衔接。加快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

——“互联网+”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拓宽服务覆盖面，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创新金融产品，探索构建金融云服务平台，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互联网服务。规范发展网络借贷、消费、私募、众筹等互联网服务和新兴业态。

——“互联网+”文化。积极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动漫、

旅游等产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激发文化消费需求，促进文化产业整体业态升级。

实施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加强公共基础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不断提升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建设高效电子政务平台。加快建设高效政务信息系统，逐步形成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新型政府服务模式。积极推进政务云建设，加快构建基于云平台跨层级、跨部门的统一电子政务平台，实现政府行政审批等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与“全流程”效能监督，强化政务云数据硬件防护体系和云安全评估体系。

——建设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完善城市公共基础信息体系，加强基础数据库建设，建设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协同、交换、共享、整合等系统，建成公共信息平台门户系统和接口服务系统，提供全市空间地理信息、政务信息资源等服务。加快建设企业综合服务运行平台，完善企业直报、数据采集处理、经济运行分析、信息服务及推送等系统。

——建设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加快城市管理数字化、网格化体系建设，完善无线采集、监督受理、地理编码、综合评价等系统，提供智慧园林、市政、环卫等服务。打造智慧管网，实现地下管线信息与数字城管信息整合，完善城市地下管线基础设施结构体系和三维可视化系统。建设综合交通信息平台，完善道路交

通监控、智能公共交通、物流公共信息、车辆动态监管系统。建设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完善火灾、抢险救援等灾害预警事故处置调度系统。建设智慧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服务应用、信息采集、网络传输等系统，向市民提供智慧家居服务。

——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教育统一信息门户，完善班级“三通两平台”、教育视频自动录播系统、集成管理系统。完善市、县（区）两级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提供电子病历、健康档案、移动护理和随访，实现“医疗一卡通”二级医院全覆盖。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完善社会保险自助、阳光就业、社保基金监控、电子档案系统，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服务、医保费用跨市即时结算等服务。加快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旅游服务系统和旅游管理信息平台。加强数字图书馆、数字档案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方志馆等公益设施建设。

构建普惠泛在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宽带宿州”建设，支持下一代互联网、第四代移动通信、公共无线网络、广播电视网和物联网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构建泛在普惠、人人共享、安全可信的信息网络。加快宽带网络光纤化改造，深入推进城镇光纤到户。加快 TD-LTE 网络建设和 4G 业务发展，加快下一代互联网商用部署，扩大无线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大幅提升网络速率，不断降低网络资费，建设“无线城市”。聚合通信运营商网络接入，打造共享性和开放性的公共资源平台，提升市民访问的便捷性。积极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网络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

通。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建设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以等级保护、网络信任体系和应急处理机制为重点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到 2020 年，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65%，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 85%，城市互联网出口带宽增加到 2Tbps，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Mbps，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20Mbps。

专栏1：宿州市“十三五”“互联网+”重点项目

云计算。围绕基础云、平台云、应用云服务层级，建设一批云计算产业链平台。依托世纪互联、斐讯、清华同方等企业建设基础云平台；依托华为、金山、科大讯飞、银江等企业建设服务云平台；依托宿想、炫我等企业打造动漫渲染应用平台；依托阿尔法、金山等企业打造手机游戏应用平台；依托亿赞普、网库、阿里巴巴等企业打造电子商务应用平台；依托上科院、千麦等企业打造生物医疗应用平台；依托华音等企业打造服务外包应用平台。

电子商务。建成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省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电子商务基地、宿马电子商务产业园、埇桥区电子商务产业园、灵璧县电子商务产业园、泗县电子商务产业园、砀山县电子商务产业园、萧县电子商务产业园。

智慧城市。建成宿州智慧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宿州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宿州智慧地下管网管理系统、宿州智慧交通信息平台、宿州智慧教育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宿州智慧卫生信息平台、宿州中小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云平台、宿州市智慧农业等项目；加快推进宿马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埇桥区智慧社区项目、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灵璧县智慧城市建设工程、泗县智慧城市建设工程、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信息共享平台等项目。

第三章 突出协调发展，形成统筹推进新格局

坚持城乡统筹，推进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网络、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一体化发展。坚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并重，经济建设国防建设融合，在协调发展中拓宽发展空间，在加强薄弱领域中增强发展后劲。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落实“一个尊重、五个统筹”的城市发展理念，以宿州中心城市为核心，京台高速和 206 国道发展轴联接宿州、淮北和徐州，310 国道和 301 省道发展轴联接萧县、砀山县城镇板块，343 国道发展轴联接灵璧县、泗县城镇板块，优化“一核、多轴、两板块”的城镇空间结构，努力形成以市区为核心、以县城为骨干、以乡镇为节点，功能定位清晰、片区布局合理、协同互动发展的区域城镇新格局。

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全面推进“大宿城”发展战略，编制“大宿城”发展规划，加快完善城市空间格局，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重点向东、向北发展，向南适当发展，积极争取新设市辖行政区。主城区（老城区）加大改造力度，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中心商圈的吸引力和辐射力。汴河新区重点发展云计算、文化创意、智能制造等产业，强化城市副中心功能，提高人

口集聚能力，打造政务、文化、人居和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城南片区重点发展制鞋、生物医药、机械装备产业，完善城市功能，优化用地结构，推进产城融合，打造产业新区、人居新城。城东片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商贸物流等产业，加快推进旧城改造，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强化产业集聚，建设城东新城。高铁片区重点发展食品加工、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建设物流服务业集聚区，打造合作共建、产城融合、创业创新示范区。促进符离镇融入汴河新区、朱仙庄镇融入城东新区、桃园镇融入城南片区、蒿沟乡融入高铁片区一体化联动发展，加强与中心城区功能共享。

提升园林城市建设水平。强化建筑色彩、景观轴线、节点地标的高水平设计，塑造皖北水城和汉风雅韵的城市风貌特色。编制和完善中心城市绿地系统规划、门户景观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围绕新汴河、沱河、濉河和唐河、芦岭湖、桃园湖等景观区，形成“两河三岸，三园抱城”的城市园林景观总体结构，构建“绿水穿城、绿楔润城”的空间格局。深入挖掘汉文化建筑元素，开展汴北新区核心区、道东片区、新汴河两岸地区等重点街区和滨水廊道、景观廊道城市设计，改造提升三角洲公园、沱河景观带、环城公园、运粮河公园、雪枫公园。结合旧城改造，充分保护开发隋唐运河遗址，挖掘运河文化，探索古运河两岸特色街区塑造，增加城市历史记忆。

加快县城提质扩容。推进县城进一步拉开城市框架，加快向

重要交通节点拓展建成区范围。大力实施“555”工程，支持县城按照中等城市标准规划建设。以治脏、治乱、治违和增强功能、增加绿量、增进文明为突破口，建设特色彰显、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县城，不断提升县城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打造区域次中心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县有序推进县改市工作。到 2020 年，力争 2 个以上县城建设成为 30 万人口的 I 型小城市。

加强重点镇建设。充分发挥人口集聚型、交通枢纽型、历史文化型和特色产业型重点镇功能，推进乡镇差异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加快建设芦岭镇、大店镇、蕲县镇、李庄镇、白土镇、渔沟镇、大庄镇等重点镇，提高乡镇综合承载力，增强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构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载体。稳步开展撤乡并镇、撤乡设镇工作，适当减少乡镇数量。推进符离镇等开展“镇当县建”试点，每个县区打造 1-2 个具备小城市功能的重点镇。

第二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围绕“人、地、钱、规划、建设、管理”，加快形成有利于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增强城镇承载能力和要素保障能力，有序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市民化。到 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28%。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实施居住证制度，拓宽居住证的服务保障功能，全面实现城乡创业就业、义务教育、住房保障、医疗卫生保障、养老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五有并轨”，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实现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征地补偿权等“五权保障”，支持引导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机制，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完善城镇人口统计相关工作机制。落实和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

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坚持精品规划。高位对接全省城镇体系规划，完善全市城镇规划体系，推进“多规合一”，加强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加强城市特色塑造。有效协调各类专项建设规划，划定城市发展空间、生态保护空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廊道空间，强化空间资源配置。加快制定城市开发边界，划定“三区四线”和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坚持精致建设。加快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精品建筑等重点领域城市建设水平，增强城市的综合承载功能。深入开展治理违法建筑、违法用地和改造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专项行动，

大力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坚持精细管理。健全城市治理委员会管理机制，健全城市管理问题、任务、措施、责任等清单制度，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共治、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城市综合治理系统。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理顺管理体制，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创新治理方式，促进城市运行高效有序。

专栏 2：宿州市“十三五”新型城镇化试点主要任务

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机制，实现“五有并轨”、“五权保障”。

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支持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发起设立新型城镇化建设基金，整合现有城镇化专项资金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积极与开发性金融机构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

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优化行政区划设置，适时增设市辖区，有序推进县改市工作，稳步开展“撤乡并镇”、“撤乡设镇”。建立行政管理创新和行政成本降低的行政管理模式，积极推进“镇当县建”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社区管理新机制，深化“市—区—社区”三级服务，推进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化。

综合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建立宅基地退出补偿激励机制。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打造宜居宜业的产城融合示范区。创新城镇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加强规划监督执法力度，增强城镇承载能力。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强城乡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网络、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衔接，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第三节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广泛开展自然村环境整治，提高美丽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推进中心村建设，全面实施美好乡镇建设，实现美丽乡村建设由“以点为主”向“由点带面”战略转换。提高村庄规划建设水平，优化空间布局，加强对农村居民住宅建设管理，合理控制村庄聚集规模。充分尊重传统的村落布局模式，形成地域性的乡村风貌，系统保护乡村历史文化遗产、景观风貌和人文资源，推进历史文化名村建设，传承乡土文化形式和内涵。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涉农资金整合机制，加快农村道路、电网、通信、安全饮用水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学校、卫生所、文化站、邮政网点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和改善农村社会综合管理，倡导文明新风，培育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结合农村清洁家园、清洁田园、清洁水源建设，深入推进“三线三边”和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健全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努力打造农民幸福生活美好家园。优先开展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建设，同步推进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整治建设，到2017年，全市所有乡镇基本实现乡镇政府驻地美丽乡村建设和建成区环境治理的“全覆盖”。加快泗县美丽乡村建设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到2018年，80%以上布点中心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要求，90%以上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到2020年，确保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同步实现。

第四节 强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提质提效、完善功能、保障发展、改善民生”的原则，继续扩大有效投入，加快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着力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承载力。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想，大力发展现代水利，提升防洪减灾能力，保障水资源供给。

——**工程水利。**加快实施怀洪新河洼地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城市及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老汪湖蓄滞洪区改造、中型病险水闸加固等工程，大力推进奎濉河治理、新汴河洼地治理等工程，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防洪排涝减灾体系。力争新汴河大堤城区段及城市防洪能力达到100年一遇，奎濉河、沱河、北沱河、唐河、大沙河等重要支流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

——**资源水利。**加快实施淮水北调宿州配水工程、城市和县城应急（备用）水源地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大力推进南水北调东线调水至萧碭工程、采煤沉陷区雨洪资源利用蓄水工程。全面实施城市水源工程，有序推动城区和县城应急（备用）水源地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逐步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全面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民生水利。**加快粮食主产区农田水利建设步伐，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农田水利“八小工程”、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

工程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重点实施新汴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工程建设。加强农村沟渠与排水系统建设和整治。力争在“十三五”期间，每年建设 1-2 个重点中型灌区，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2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0 万亩，恢复灌溉面积 6 万亩。

专栏 3：宿州市“十三五”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怀洪新河洼地治理工程、老汪湖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宿州市城市及工业园区防洪除涝工程、砀山县城市防洪工程、奎濉河治理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型涵闸除险加固工程；南水北调东线补充规划工程、淮水北调宿州市配水工程、重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

强化能源基础设施支撑。坚持保障发展和环保优先，进一步优化能源供给和利用方式，推动煤电产业、新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构筑多元、安全、高效、绿色能源供应保障体系。

——稳步推动煤炭资源开发。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力度，推进矿权整合，关闭退出资源枯竭、灾害严重、扭亏无望等矿井，有序开发煤炭资源。实施煤炭资源安全改造工程，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加强矿区资源综合利用，促进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延伸产业链条，重点推进宿南煤层气开采。开展张大屯、朱楼煤矿前期工作。

——有序推进煤电联营电源点建设。重点发展低热值煤炭

电、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成宿州钱营孜低热值煤发电工程，推进宿州祁县低热值煤发电、华电宿州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产业。因地制宜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序替代传统煤电消费。支持建设低风速技术装备的风电场，促进风电集中连片开发。鼓励利用荒山荒坡、滩涂、大棚、采煤沉陷区等建设光伏电站，利用企业厂房、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等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充分利用农业秸秆资源，推动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生物质发电和生活垃圾发电。积极推广普及新能源汽车应用，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地热能、空气能利用。力争到2020年，全市新增风电装机容量500 MW，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300 MW，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200 MW，新能源电力装机累计2000 MW，建成集中式充换电站50座和分散式充电桩1.8万个，打造国家新能源应用示范城市。

——加快电网、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适应城乡发展和产业升级新要求，全面实施电网滚动规划，加快电网建设。大力发展智能电网，加大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力度，力争2020年，电网结构更加优化合理。实施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全面落实天然气发展利用规划，加快建设天然气输气管道、门站、加气站和液化天然气储备设施，积极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到2020年，实现天然气管道县县通，全市年用气量达3亿方，为“气化宿州”奠定基础。

专栏 4：宿州市“十三五”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煤炭煤层气开发。加快推进中联宿南煤层气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推进萧县张大屯年产 90 万吨煤炭及选煤厂项目、砀山朱楼年产 120 万吨煤炭及选煤厂项目前期工作。

火电。建成宿州钱营孜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项目；积极推进宿州华电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宿州祁县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前期工作；谋划皖北煤电 2×1000MW 燃煤机组工程、华电萧县 2×1000MW 煤电一体化燃煤发电项目。

新能源。推进 500 MW 级风电基地建设。建成采煤沉陷区 500MW 光伏电站项目、60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20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成 162MW 光伏扶贫项目。建成投运 4 座 30MW 生物质秸秆发电厂、5 座总处理规模 5000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集中式充换电站 50 座、分散式充电桩 1.8 万个。谋划推进万吨级生物质液体燃料项目、年产 50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城乡电网。建设 500 千伏埇桥变电所，灵北、赵堤口等 10 项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人民、家居产业园等 28 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新增变电容量 500 万千伏安以上，新建 11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1190 公里。加大城区配电网和 35 千伏及以下农村电网改造力度，全市户均变电容量达到 2.2 千伏安以上。

天然气管网。建设宿州绿能埇桥 5 万立方米 LNG 调峰储配库项目、宿州昆仑徐州-宿州和徐州-萧县天然气长输管网项目，建成 48 座天然气加气站场项目、5 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推进国能宿州年产 2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谋划推进淮北-萧县、萧县-砀山、宿州-灵璧-泗县、固镇-宿州、泗县-五河等省级天然气长输管网建设。

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城市交通、供排水、综合管廊、公共安全等基础设施，构建安全高效便利的市政公用设施网络体系，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城市交通。**加快中心城区和县城道路、桥梁等工程建设，构建高效便捷的城市快速路网体系。加强城市功能片区间联系，积极谋划推进宿州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适时推动轨道交通延伸至灵璧、泗县，支持萧县对接徐州地铁1号线建设。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优化线路布局，谋划设计公交专用道，加快公交首末站建设，推动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方便城乡居民出行。进一步健全城市慢行交通体系，完善公共自行车系统，加快城市绿道建设，主城区绿道实现循环。

——**供排水和垃圾处理设施。**以“海绵城市”的理念修编城市总体规划、控制型详细规划，科学编制城市排水防涝、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在新建城区、新建园区、旧城改造等领域，优化城市绿地与广场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快建设“海绵城市”。推进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提高供排水管网有效覆盖率、城镇集中供水率、污水集中处理率，提升给排水保障能力。加快配置城乡标准化垃圾收集箱、垃圾处置点、垃圾收集车、机械化清扫车等垃圾处理设施，实现中心城区和县城垃圾集中处理厂全覆盖。

——**城市地下管线。**编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统筹城市

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入地，改造老旧管网，提高维修、养护和改造管理水平。推进城市新建道路、工业园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同步配套消防、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通风、排水、标识等设施。探索建设维护、定价收费、运营管理等新模式，提高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水平。

——公共安全设施。加快完善城市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县区气象防灾减灾工程。高标准建设地震预报、监测系统和防震工程。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点消防站和消火栓，提升城镇抵御火灾的能力。加快人防设施建设，推进组织指挥系统和通信警报网络系统。有序建设突发灾害和安全事件的人口疏散、隐蔽和物资储运基地及相应的配套工程。

专栏 5：宿州市“十三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城市交通。建成中心城区道路“白改黑”改造工程，主城区 260 平方公里环城路，砀城外环路，萧县凤山环绕道路等道路项目；加快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和电动汽车充电桩；谋划推进宿州城市轨道交通、城区高架路桥、京台高速宿州南出口至主城区连接线，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新汴河二桥，徐州地铁 1 号线延长至萧县，砀山梨都大道上跨铁路及北延等项目。

供水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成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第四水厂、汴北水厂二期，宿马自来水厂二期，砀山县新区供水工程、城北水厂，萧县凤城新区供水厂，灵璧县北部新区供水工程，泗县城区地表水

厂等项目；建成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淮水北调沱河截污工程、汴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埇桥区循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正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污泥处理工程，萧县龙河截污管网，四县一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等项目；建成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工程、餐厨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处理厂，县区城乡垃圾收运体系及无害化处理等项目。

城市供暖工程。加快建设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热力主干网，谋划推进宿州市主城区供热管网工程。

海绵城市建设。积极实施宿州市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宿州市城区河道综合治理、宿州市城区防涝设施、宿州市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萧县老城区雨水综合治理、泗县城市防洪和雨水综合利用等项目。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谋划推进主城区、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循环经济园等中心城市地下管廊工程，砀山县道北路、萧县龙腾大道、泗城等县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公共安全设施。加快推进城乡综合治理“智慧气象”工程、环境气象监测、淮北地区人工增雨防雹基地、皇藏峪生态气象站、县区防灾减灾及附属工程等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宿州市人防指挥中心、苏宁云商广场及市民广场人防工程、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项目；谋划推进中心城区新汴河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市地震监测中心，县区园区消防站、人防指挥中心及人防工程、应急救援储备中心、防震监测工程及避震疏散场等项目。

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全市棚户区改造，加快推进保障房及公租房建设。

第五节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工作导向，积极构建和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开放有序的文化市场，不断提升文化引领力、服务力和竞争力，建设充满活力的文化强市。

提高公民素质。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全面提高公民文化素质。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增强国家意识，倡导文明、和谐、进取、自律，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形成讲正气、知荣辱、乐奉献、敢担当的良好风尚。弘扬法治理念、法治精神，引导人们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构建崇德向善的社会价值取向。培育科学创新精神，弘扬创新创业风尚，建设学习型社会，营造奋发进取、开放包容、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及文体活动，不断提高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等建设水平。倡导全民阅读，提升公民人文素养和审美情趣，塑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共建人文宿州。以“十六城同创”为抓手，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发挥文化在提升居民整体幸福指数中的巨大作用，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继续完善市、县（区）、乡（镇）三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公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规范化，人才队伍建设制度化。加快市级文化设施、县（区）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场馆建设。优化提升街道、乡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农民文化乐园和城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丰富文化产品供给。创新文化服务方式，加大政府文化服务采购力度，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文化资源和文化产品“菜单式”、“订单式”服务。鼓励文化协会、经纪人和中介机构等民间文化组织发展，活跃和繁荣文化市场。积极开展群众性、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推进文化、戏曲进社区、乡村、校园、园区等，提高全民文化参与率。支持文化艺术创作，深入挖掘本土文化资源，力争创作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精品。重视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加强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发展健康向上的新媒体和网络文化。

保护开发文化资源。健全和完善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建立市级文化遗产名录，加强隋唐大运河遗址等重点文化遗产、遗址和文物的保护性开发。支持申报千年古县、千年古镇、千年古村。挖掘和整合楚汉文化、孝贤文化、书画文化、钟馗文化、戏曲文化、马戏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创新载体，打造人文荟萃、特色彰显的宿州文化，为城市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发展文化产业。推动传统特色文化产业整合发展，推进文化产业与金融、旅游、科技创新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动漫等现代文化产业，加快形成集聚效应、市场效应

和区域效应。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扶持民营文化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市演艺集团加快发展，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成长性好、品牌效应明显、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骨干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推动文化产业品牌建设，打造文化产业聚集区。

专栏 6：宿州市“十三五”文化强市重点工程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建成宿州市科技馆、档案馆、妇女活动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市民广场）等项目；加快推进埇桥图书馆、文化馆、剧场，萧县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谋划推进市美术馆、音乐厅、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图书馆、文化馆，砀山、灵璧、泗县图书馆、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项目。

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推进建设和保护中国第一孝——闵子故里文化园、埇桥涉故台农民起义遗址文化园、埇桥小山口遗址、埇桥古台寺遗址、灵璧垓下古战场遗址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世界文化遗产）、萧县大皇藏文化遗址、萧县白土镇唐宋瓷窑遗址等项目。支持灵璧钟馗画、砀山年画等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文化产业园工程。建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中国（埇桥）马戏文化大世界、灵璧县虞姬文化园二期、埇桥区符离白居易文化园等项目；谋划推进全媒体数字等文化创意产业园、宿州图书城、宿州书画大市场等项目。

第六节 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需求，探索推动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发展。推进重点领域军民融合，完善提升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等交通战备功能，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城市人防等国防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促进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保障军队和国防动员需求。扶持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创建、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和军民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适应军民融合新要求的军地协调对接机制、军地需求对接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普及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提高平战转换能力，增强国防动员潜力。加强现代化武装警察部队建设，抓好人民武装、民兵预备役和人民防空工作。密切军政军民团结，争取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

第四章 突出绿色发展，实现生态环境新改善

坚持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强化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加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努力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宿州。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编制市县主体功能区规划，逐步建立健全以主体功能区划为基础的差别化区域开发政策和绩效考核办法，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空间均衡发展，形成城镇建设有序、产业定位清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区域空间开发总体战略格局。

城镇化与工业化集聚发展区。主要包括市中心城区（含4个卫星城镇）、县城、省级开发区，以及芦岭镇、大店镇、祁县镇、李庄镇、白土镇、圣泉乡、渔沟镇、下楼镇、屏山镇等重点乡镇，是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的集聚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核心区和承载农村人口有序转移的重点区。着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强公共服务功能，推动产城一体化发展，提高区域综合承载能力，打造成为全市人口、产业和经济密集区。

农业发展区。主要包括除城镇化与工业化集聚发展区域外的其他乡镇，是粮食安全重点保障区、优质安全农产品主产区、特色种养集聚发展基地，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示范区，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统筹的重点区域。以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保护为重点，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农村发展为目标，适度进行点状开发，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活动。切实保护耕地，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开展农业规模化经营，全面推

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形成高效安全的农业发展战略格局。

生态涵养区。主要包括大方寺、小山口、皇藏峪、石龙湖、大运河、老汪湖等各类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防护区、采煤沉陷区、地质灾害易发区、蓄涝洪区、城市绿地、防护林带、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等区域，是全市重要的生态屏障和生态产品供给区，维系城乡居民生活、传承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依法严格管制各类开发活动，积极引导与主体功能不符的产业迁移退出，适度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绿色产业。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和碳排放标准，确保生态平衡和自然文化特色。

专栏 7：宿州市主体功能分区

城镇化与工业化集聚发展区。中心城区（含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等。埇桥区：埇桥经济开发区（筹）、符离镇、桃园镇、朱仙庄镇、蒿沟乡、芦岭镇、蕲县镇、大店镇等。砀山县：砀山经济开发区（筹）、砀城镇、李庄镇等。萧县：萧县经济开发区、龙城镇、白土镇、圣泉乡等。灵璧县：灵璧经济开发区、灵城镇、渔沟镇、下楼镇等。泗县：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屏山镇等。

农业发展区。城镇化与工业化集聚发展区外其他乡镇。

生态涵养区。主要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防护区、采煤沉陷区、地质灾害易发区、蓄涝洪区、城市绿地、防护林带、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等区域。部分纳入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区域列表如下（单位：平方公里）：

埇桥区	安徽宿州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	20.80
	小山口遗址国家级文化遗产	0.03
	古台寺遗址国家级文化遗产	0.06
	五柳风景名胜区	46.00
	老汪湖蓄滞（行）洪区（埇桥区、灵璧县）	64.50
砀山县	安徽砀山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	21.80
	安徽砀山酥梨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	88.92
	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	14.00
萧县	安徽萧县皇藏峪省级自然保护区	20.67
	安徽萧县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	32.00
	皇藏峪国家森林公园	22.76
灵璧县	灵璧磬云山国家级地质公园	42.00
泗县	安徽泗县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24.63
	隋唐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	16.00
	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14.85

第二节 节约集约利用资源

坚持节约优先，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关，对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突出抓好工业领域节能，实施高耗能行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体系。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环保电价政策。推进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农业生产等行业节能，加快节能新技术、新

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利用。开展省级节能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编制节水规划，合理制定水价，建设节水型城市。推进工业、农业、城镇等重点流域节水改造，推广使用节水技术、工艺和产品，加大再生水利用。积极推进地下水资源管理立法工作，加强水源地保护，开展水资源勘界及普查，推动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强化供水全过程管理，确保饮用水安全。积极发展节水型工业，推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改善农业节水设施设备，推广抗旱节水品种和技术。

实施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标准体系，明确各类开发园区新建项目供地条件，严控限制类项目用地。全面推进城区、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强化开发园区用地管理，建设标准化厂房。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循环型产业体系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强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积极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快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推广种养结合、农林牧渔多业共生的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建设一批特色循环农业示范园。开展煤矸石、粉煤灰、煤系伴生高岭土、残矿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开发利用“城市矿产”，进一步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和垃圾分类

回收体系，推动可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继续推进宿州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试点。力争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左右。

第三节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

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实行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双考核”制度，持续加强建筑施工、矿山、道路扬尘治理，提升改造电力、化工、水泥等工业领域低氮燃烧、除尘、脱硝、脱硫设施，强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市、县级PM2.5监测。

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加大造纸、化工、食品饮料等重点行业废水治理，加强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中心城区、开发区、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落实水功能区达标行动计划，综合应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集中消灭一批城镇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劣五类水质。

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统筹农村饮水安全、改水改厕、垃圾处理。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动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加强重点地区土壤监测、评估和恢复治理。

第四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严守生态红线，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强山、水、林、田、湖保护和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区、湖泊湿地、森林公园等未开发利用地、生态敏感地保护，加强城市生态园林景观打造和水生态恢复，全面提升城乡自然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创建国家生态市。

打造森林生态屏障。以农田保护为中心，高标准平原绿化为抓手，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打造砀萧果林生态区、皇藏峪-大五柳风景名胜区、灵泗文化旅游区等生态板块。以主要河流、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城市快速路为骨架，加快建设市域生态廊道、防护绿带、景观绿地，筑牢水系林网、农田林网、骨干道路林网等生态安全网络。加快推进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实施重要生态公益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石质荒山、未利用地或废弃地造林等绿化工程，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扎实推进“三线三边”绿化提升和森林城市、森林长廊、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创建工作。力争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2.8% 以上，积极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改善水生态环境。建设“水生态文明城市”，编制完成中心城市水系治理规划，实施中心城市河湖水系沟通工程，增强蓄排水调节能力和生态功能。加快推进埇桥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以生态宜居、产业创新为重点治理目标，以水源调蓄、土地复垦、生态重建、产业转型为主要治理手段，提升芦岭湖和桃园湖等沉陷区生态功能，建设皖北地区水生态示范工程，推进宿州中心城市由“滨河时代”（新汴河、沱河）向“滨湖时代”跨越。建设“水环境优美乡村”，实施新汴河、濉唐河、奎河、奎濉河、沱河、浍河、唐河、石梁河等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和水功能区达标建设。开展黄河故道综合治理，以水源充沛、交通便捷、生态自然、环境优美、文化厚重为目标，实施水系沟通与水源调蓄、城乡供水与农田灌溉、农村交通与路桥改造、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遗址保护与文化传承等工程，努力打造成一条清水河道、生态廊道、旅游故道和优美水道，恢复黄河故道自然风貌和历史风情。完善隋唐大运河水生态环境，保护世界文化遗产。

增加城市生态空间。开展城市生态环境绿化美化行动计划，加快实施门户节点景观、城区主干道全面增绿、道路节点游园、水体岸线绿化、新建改建道路绿化达标、林荫步道建设、市民农园建设、单位和小区绿化提升等工程。鼓励县城和乡镇以多种形式增加绿化面积和生态空间。力争到 2020 年，中心城市建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

第五节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深入推进多层次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形成有利于生态文明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健全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把生态环境指标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问责制及离任审计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落实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推进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试点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积极实施环境第三方治理。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

专栏8：宿州市“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重点实施埇桥区、萧县、灵璧县、泗县石质荒山绿化工程，林网提升工程，“三线三边”绿化工程等项目。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成新汴河治理等项目；加快实施中心城区河湖水系沟通及清水工程、中心城区及县城水源地保护工程、黄河故道综合治理、泗县石龙湖和沱湖湿地生态修复、埇桥和萧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等项目；积极推进各县区工矿废弃复垦利用试点、露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恢复、非煤矿山生态恢复整治等项目。

大气环境治理工程。重点推进各类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每小时 20 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脱硫设施建设及除尘设施升级改造；新建燃煤机组必须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或采取超低排放技术；继续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推进化工、煤炭、电力、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强餐饮油烟治理；推动机动车污染防治。

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新汴河，埇桥区老淝河、望洲河、欧河，萧县龙河、岱湖，灵璧县潼河、唐河，泗县石梁河、老濉河、民利河、唐河、潼河等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城镇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城市生态空间提升工程。建成宿州植物园、森林动物世界，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中央广场、市民公园、湿地公园，泗县森林公园、新汴河滨河公园、新濉河园林景观工程，萧县倒流河综合治理、萧县梅村省级森林公园，埇桥区城东运河遗址公园等项目；加快推进唐河濉河生态园、桃园湖生态园、芦岭湖生态园等项目。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重点实施县区、园区应对气候变化、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水质检测及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有机物污染防治工程、土壤污染防治工程、生态安全防范体系建设等项目。

第五章 突出开放发展，打造合作共赢新高地

抢抓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机遇，全面加强区域经济合作，积极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实现开放合作向结构优化、空间拓展、效益提高方向转变，加快形成内陆开放新高地。

第一节 主动融入国家三大战略

充分对接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找准自身发展定位，加快适应对外开放新格局，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拓展新空间。

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交通物流、通关一体化、产业配套协作等方面，加强与陇海兰新铁路沿线城市合作，积极推动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合作交流平台，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贸往来、产业投资和文化交流活动。

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主动融入长三角分工合作，把握长三角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产能转移大趋势，大力承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鞋服、食品加工、商贸物流等产业转移。进一步强化在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深化泗县海盐工业园、萧县泉山工业园等园区合作共建，推进与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战略合作。积极利用长三角开放合作平台，通过“多三角、放射状”大交通联动发展和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营造更加便捷高效的对外开放环境。

加强推进与京津冀、珠三角、港澳台等其他区域合作，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鞋服、电子信息等产业转移，培育增长新优势。

第二节 加强区域合作交流

主动衔接中原经济区发展战略，全面参与淮海经济区核心区和淮河经济带合作发展，进一步加强南北结对合作，促进区域间产业、市场和要素资源的全方位对接，不断提升区域合作发展水平。

加强对接中原经济区建设。抓住中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机遇，全面推进经济区内产业、交通、旅游、环保、人才等方面的合作对接。强化产业互补和联动发展，推进煤电化、现代农业、农副产品加工、现代物流等重点项目和企业间合作，共同构建区域大产业链。加快经济区内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四化同步”发展方面，努力争取先试先行政策。

主动推进淮海经济区核心区一体化建设。加快建立跨省际区域合作协调机制，共同争取淮海城市群早日上升为国家战略。强化核心区之间交通联网畅通，实现与连云港海港、徐州空港的便捷连通，加快融入区域物流体系，进一步畅通对外开放渠道。立足比较优势，加快装备制造、能源、建材、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对接。推动区域旅游同城化，共同打造“两汉文化”、“运河文化”、“淮海战役红色文化”精品旅游线路。协同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提升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拓展区域合作领域，积极推动市场准入、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一体化进程。

全面参与淮河流域综合治理和振兴发展。加强与淮安、蚌埠、

信阳等城市的产业分工合作，共同促进淮河经济带产业振兴。加强淮河流域生态环保协作，促进生态保护和水资源优化配置。强化与沿淮城市基础设施对接，积极开发沱浍河、新汴河航道，连接淮河黄金水道。

深化南北结对合作。用足用活支持皖北发展各项政策，加强与马鞍山市多层次合作，借助产业、资本、人才和管理经验，推进优势互补、产业互促，促进跨越式发展。发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示范作用，推动两市县区结对共建园区，加快建设泗县当涂现代产业园区，进一步提高合作共建水平。

第三节 提升招商引资水平

以建设招商强市为目标，以“工业项目、招大引强、税源企业和环境保护”为导向，构建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发展政策洼地、服务环境高地、投资兴业宝地。加快承接沿海地区转移趋势明显的电子元器件装配、家电、金属制品、通信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等产业，加大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招引力度。推进招商方式与时俱进，突出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实施专题推介招商、商会招商、委托招商和驻点招商，鼓励依托标准化厂房、低效闲置土地等开展“零土地招商”和“二次招商”，努力提高招商精准度和产业集聚度。推动引资引智引技并举，拓展招商引资新内涵。加强与央企、省

属国有企业的战略合作。积极做好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工作，探索收购兼并、清洁发展、项目融资等利用外资新方式。到2020年，全市引进世界500强企业20家以上，其中各县区、市直园区每年引进1家以上；引进全国500强民营企业40家，其中各县区、市直园区每年引进2家以上。

第四节 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加快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在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服务业开放等领域，推进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全面备案有限核准等外资管理体制的改革。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扩大出口规模。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做大做强一批外贸骨干企业，鼓励企业借助境内外展会平台，积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农产品和服装成鞋出口基地。加快发展服务贸易，依托云计算基地，引进培育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服务外包企业。通过数据共享、资源整合和增值服务提升进出口企业综合竞争力。支持企业进口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稳步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规模，提高经济外向度。推进海关监管制度创新、检验检疫制度创新，加快海关及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宿州海关建成开关，主动参与区域通关一体化。加强口岸和特殊监管场所建设，筹备建立公安边防机构，争取设立宿州

二类铁路口岸，积极与出海港口对接合作，推进建设内陆“无水港”。支持企业和园区建设各类保税仓库，争取申报建设保税物流中心。加快“走出去”步伐，着力完善“走出去”支持服务体系。引导有实力的企业采取贸易、投资、工程承包等方式开展对外合作，推动装备、技术和劳务走出去，支持企业在境外建设原材料基地和生产基地。

第五节 强化大通道建设

以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中心为目标，加快构建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基本形成高品质的快速运输网和广覆盖的基础运输网。

铁路。以完善网络、扩大能力、提高水平、构筑枢纽为方向，提升改造既有线路，加快推进合肥-泗县-新沂高速铁路、三门峡—亳州—宿州—江苏沿海港口铁路、合肥-蚌埠-宿州-淮北和徐州-淮北-宿州-阜阳城际铁路等项目，建设铁路客货运站场，有效提高宿州对接省内、通达苏豫鲁等周边地区的快速客运、货运能力。到 2020 年，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四纵三横”的铁路网。

公路。加快高速公路网络化，打通现有高速公路，新建徐州-宿州-蚌埠高速，开展宿州—阜阳等高速前期工作，有序推进连霍高速改扩建，到 2020 年，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四纵三横”的高速公路网，进一步提升对外通行能力。积极对接联通四省交界区域

公路网，加强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力争国省干线公路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公路标准，实现跨区域市到市、市到县、县至县、高速公路出入口等主要节点一级公路通达。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县道有条件的争取达到二级公路标准，乡道有条件的争取达到三级公路标准。改造或新建符离大道等一批旅游公路，提升旅游通达能力。

水运。提升航道等级，强化重点港区和沿河船闸建设。加快推动沱浍河、新汴河航道升级整治和综合开发，谋划开发濉河新河航道，力争贯通洪泽湖，连接大运河，实现通江达海。

航空。积极推进宿州民航机场建设，按照 4C 级标准建设跑道和航站楼，力争 2020 年建成投入使用。加快全市通用航空布局，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通用机场建设运营和管理，重点推进砀山、泗县、埇桥通用机场项目。

客货运站场。依托重点交通节点，规划建设一批客运中心、货运枢纽，大力发展甩挂运输、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提升客货集疏运能力。加快推动县乡客运站场升级改造。

专栏 9：宿州市“十三五”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铁路。建成郑徐客运专线，加快推进萧淮联络线、符夹线扩能改造、宿淮铁路蒿沟站、京沪高铁宿州东站改造及配套工程、符夹铁路萧县站和符离集站站房改造等项目；新建徐州-淮北-宿州-阜阳、合肥-蚌埠-宿州-淮北城际铁路，合肥-泗县-新沂高铁，三门峡—亳州—宿州—江苏沿

海港口铁路；谋划建设宿州-淮安城际铁路，宿淮铁路复线，漯河-周口-亳州-宿州客运专线，淮北-砀山-菏泽城际铁路等项目。

高速公路。建成泗许高速连接线、徐明高速连接线、济祁高速连接线；新建徐州-宿州-蚌埠高速；有序推进连霍高速“四改八”改扩建项目；谋划建设宿州-阜阳、京台高速“四改八”改扩建、宿州-连云港等高速公路。

城乡公路。建设 G104、G310、G206、G343、G237、S301、S440 等项目；加快推进 G206 符离北至皖苏界段升级改造、S404 宿城至皖苏界改建工程（符离大道）、萧县徐州快速通道、梨都大道、宿淮快速通道、二徐路北段改造等项目。

水运。实施沱浍河航道、新汴河航道升级整治工程；推进濉河新河航道开发、埇桥区蕲县港建设等项目。

航空。加快推进 4C 级宿州民航机场，砀山、泗县、埇桥等通用机场项目。

综合交通枢纽。宿州客运中心站及公交枢纽站、宿州东站综合客运枢纽、宿州市客运南站、泗县客运站、宿州市城市公交系统等项目；谋划建设宿州公铁联运综合枢纽、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宿州市机场连接线和无水港、宿州火车站改造及站前广场等项目。

第六章 突出共享发展，着力增进民生新福祉

以共建共享为核心，实施民生工程，兜住民生底线，全面消除贫困，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社会发展和社会保障水平，实现全体居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幸福宿州”。

第一节 打赢脱贫攻坚战

积极贯彻国家和省市扶贫工作部署，深入实施扶贫开发，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不断提高贫困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 2018 年全部脱贫，四县一区全部摘帽。

实施精准扶贫。坚持分类施策，深入实施扶贫对象、措施到户、项目安排、资金使用、因村派人、脱贫成效等“六个精准”。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居民加强就业创业基本技能培训，对居住在采煤沉陷区等“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贫困居民实施异地搬迁安置，对居住地生态特别重要和脆弱的贫困居民实行生态保护扶贫，对无劳动力的五保户、低保户等贫困居民实施兜底性保障政策，对患重大疾病或身体残疾的贫困居民提供医疗救助保障。实行低保政策和扶贫政策衔接，对贫困人口应保尽保。

突出专项和行业扶贫。坚持普惠政策和特惠政策相结合，在加大对农村、农业、农民普惠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对贫困人口实施特惠政策，进一步加强专项和行业扶贫。持续推动整村推进、“雨露计划”、产业扶贫、光伏扶贫、电商扶贫、乡村旅游扶贫等专项扶贫载体建设，发挥行业管理部门扶贫作用。加强金融扶贫，加大财政扶贫投入，不断增加扶贫资金投放渠道和规模。

加强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各类资源、集中力量，加大贫困地区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加强贫困村道

路改造、农网升级、安全饮水、清洁家园、危房改造等扶贫重点工程，切实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出行、住房、通电、网络、教育、医疗等问题。对开发矿产资源等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探索对贫困人口实行资产收益扶持制度。

健全扶贫机制。落实脱贫工作责任制，构建市县乡村层层落实责任的治理格局。市、县区、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扶贫开发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县区重点考核脱贫成效。全面推进“单位包村、干部包户”制度，确保每个贫困村都有定点帮扶单位、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健全扶贫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全市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贫困村和贫困户建档立卡全覆盖。以县级为平台，加强扶贫资金整合，建立扶贫项目资金公开制度，定期开展扶贫资金审计。加强贫困村基层组织建设，坚持选派干部与贫困村自身班子建设相结合，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大力鼓励社会扶贫，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以多种形式参与扶贫开发。

专栏 10：宿州市“十三五”扶贫攻坚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按贫困户属性分解。通过发展产业和促进就业脱贫 20 万人，通过社保兜底脱贫 15 万人。

按扶贫措施分解。实施光伏扶贫脱贫 10 万人，通过教育资助、大病救助、异地扶贫搬迁脱贫 5 万人。

按重点基础设施分解。建成贫困村道路 6881.6 公里；投入 13.6 亿元

在贫困村实施农田水利工程，完成贫困村安全饮水和贫困村电力设施升级改造工 程；投入 10.26 亿元，对 43164 户实施住房新建改善工程，对 149076 户实施异地移民搬迁工程；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在萧县、灵璧、泗县建设村级光伏电站 166 座，在砀山、埇桥区和泗县实施 42500 户光伏扶贫项目。

第二节 加快发展教育事业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化教育改革，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国民教育全过程。

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实施第二个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学前教育办园标准，加快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和普惠型民办幼儿园，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重的办园体制。力争到 2020 年，城镇每 3 万常住人口建设 1 所公办幼儿园，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合理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确保各县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认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促进办学体制多元化，扩大优质高中资源。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士等困难人群平等享受义务

教育的权利，公办学校普遍对随迁子女开放。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无学籍”管理和“省考县管校聘”制度，以县域内师资平衡为重点，推进教师定期交流，解决择校难题，促进教育公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乡村教师地位待遇。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解决城镇中小学大额班问题。重视和加强民族教育。完善资助方式，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资助全覆盖。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整合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资源，优化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加快建设市、县、区职教中心，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改革职业教育培养模式，促进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加强职教基础能力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推动职业教育与高等学历教育融合互促发展。

积极发展其他教育。面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积极发展成人教育，统筹学历、非学历的继续教育，办好城乡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远程教育，逐步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

支持在宿高校建设。支持宿州学院、宿州职业技术学院、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改善办学条件，引导社会力量多元化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提升综合办学实力。

第三节 提高就业创业和居民收入水平

把扩大就业、提高居民收入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构建完善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千方百计稳岗增岗，健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制造业、服务业、民营企业等行业企业，完善创业服务平台，支持自主创业，加大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劳动者自主就业，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就业援助制度，积极开发城市管理、社区服务、保洁绿化等公益性岗位。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完善市县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对贫困家庭子女、城镇困难人员、失业人员、转岗职工、农业转移人口、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实现免费培训。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落实带薪休假等制度。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维护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增加合理工资性收入，建立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最低工资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正常调整机制。拓宽居民财产增值方式，多渠道增加

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由市场评价资本、知识、技术、管理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加快建立科技成果入股、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方式。实行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的政策，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保护合法收入，规范隐性收入，遏制以权力、行政垄断等非市场因素获取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第四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社保改革方案，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社会保险制度。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被征地农民、低收入困难群体参加社会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轨，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覆盖面，提高参保率和保障水平。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完善异地直接结算方式。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鼓励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落实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

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统筹救助体系，强化政策衔接，加强制度整合，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动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完善特困人员救助制度和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加快推进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救助，全面落实未成年人、残疾人救助政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优抚安置工作，健全重点优抚对象普惠加优待的保障体系。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节 推进健康宿州建设

优化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和公共体育设施体系。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发展，支持市中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谋划建设儿童、肿瘤、传染病等市专科医院，鼓励各县区创建三级综合医院，支持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创建二级综合医院。在市县新建城区、郊区、各级开发区，加大医疗资源配置。进一步健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等卫生服务网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完善医疗行

业人事薪酬制度。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加大全科医生、家庭医生队伍培养力度，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鼓励社会资本办医，推进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完善纠纷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实施居民健康行动计划，健全重大疾病防控、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慢性病管理、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市妇幼保健所创建三级妇幼保健院，鼓励各县区创建二级妇幼保健院。提高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等疾病的监控能力，通过多种方式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建立并完善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健全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体系。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理能力建设。

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围绕提升全面健康素质和水平，逐步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业态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文化、健康旅游等新业态，加快发展养老护理、中医药医疗保健等健康服务。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康复、护理和医养结合型医疗机构。

大力推广全民健身。践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完善城乡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推动市县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四个一”建设，鼓励社区、学校、企业等建设校园足球、

中小型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网球等场馆，提高乡镇健身广场、全民健身苑、社区体育俱乐部覆盖面，满足群众多样化健身消费需求。以城市公园、绿地、社区为节点，建设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坚持体教结合，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鼓励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设施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大力推动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同发展，广泛开展万千百农村体育行动计划、511城市体育行动计划、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等群众性体育活动，加强学生体质监测，不断提高国民特别是青少年体质水平。加快发展竞技体育，持续办好宿州国际网球公开赛等赛事，积极申办2022年安徽省运动会。到2020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7平方米。

第六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加强流动人口计生服务水平。倡导优生优育，实施母婴健康、生殖健康促进、出生缺陷干预等工程，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机制，关爱计生家庭发展。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快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工作，缩小残疾人与社会平均水平的生活差距。

专栏 11：宿州市“十三五”社会事业建设重点工程

教育现代化工程。建成宿州市委党校新校区二期工程、宿州工业学校（宿州市职业教育中心）、灵璧职业高级中学（灵璧三中）新校区、萧县职业教育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泗县一中迁建、灵璧中学新校区建设、宿州环保工程学校暨泗县职教中心扩建等项目；谋划推进中原航空学院、中加双语学校、中加追梦学校等项目。

公共卫生工程。建成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医院、中煤矿建总医院扩建、埇桥区中医院迁建、砀山县中医院迁建、萧县人民医院迁建、萧县中医院迁建、灵璧人民医院迁建、灵璧中医院迁建、泗县人民医院新院等项目；加快推进市、县（区）妇幼保健院，市专科医院，泗县中医院迁建等项目；推进市、县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建设。

全民体育健身工程。建成市体育馆等项目；加快推进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及各县区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

养老保障工程。建成宿州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进行农村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民政精神康复中心、幸福港湾老年公寓，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安杰养生苑二期，萧县梅村养老公寓，泗县人民医院医养康复中心、老年康复中心等项目；推进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孝贤疗养服务中心、金之秋休养城，埇桥区健康老年公寓，灵璧县金穗年华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

第七节 推进安全发展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严格落实安

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对矿山开采、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等高危险行业，以及道路交通、公共场所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和事故死亡率。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理顺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完善生产经营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和指挥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公共安全信息发布平台建设，提高地震、洪涝灾害、重大疫情、环境污染等重大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升消防治理水平。加大网络管理力度，维护网络和信息安全。探索建立适应信息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保密管理体系，维护国家秘密安全。依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极端宗教等活动，坚决维护国家安全。

第七章 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努力实现中高端发展

把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作为未来五年发展的主引擎和总抓手，实施“4105”行动计划，紧扣四大发展目标，抓好十大重点工程，强化五大保障措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打好转型升级攻坚战，努力实现中高端发展。

第一节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工程

瞄准产业链高端环节，引导企业、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加速集聚，加快推进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引领带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超过300亿元，年均增长25%，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依托产业基础，发挥比较优势，定位发展方向，大力培育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电子信息。紧跟产业发展新趋势，着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积极发展新型显示、基础元器件、仪器仪表、半导体照明材料、通讯设备等产业。依托云计算产业发展基础，鼓励发展服务器、数据存储、智能终端等云计算上游硬件设备制造业，培育以网络通信、信息安全、信息化办公、电器嵌入系统、手机游戏为重点的软件制造业。

——生物医药。积极引进和培育知名生物医药企业，着力提升龙头企业开发新型生物医药产品能力。重点发展创新药物、品牌仿制药、高端生物医用材料、中药材深加工、生物医药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先进医疗器械等，拓展延伸生物基材料、现代发酵、酶工程、生物农药等相关产业链，打造宿州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高端装备制造。依托重点企业，大力扶持培育矿用机械、

新型农业机械、工程机械、食品机械、液压机械、专用车等高新技术装备制造业，积极引进基础部件和装备组装产业，依托市经济开发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打造专用车及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新能源。积极培育太阳能和风能发电系统及其组件、封装与应用产业，做大做强优势企业，推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项目集聚。支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动力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产品，支持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灵璧县发展新能源汽车制造业，支持泗县建设新能源设备制造产业园，打造全省新能源应用示范基地。

——新材料。以功能化、集成化为发展方向，做大做强碳纤维产业，积极发展新型铝基新材料、安全防护材料、建筑节能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高技术陶瓷材料、纳米材料、煤矿灭火材料、高端工程塑料、功能膜、热塑弹性体、高性能纤维等产业。支持张江萧县高科技产业园建设研发孵化基地，依托市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打造新材料生产基地。

——节能环保。加快发展 LED 应用、空气净化和净水设备等，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环保企业，大力发展室内车内环保设备、绿色照明、新型环保材料及涂料、净水及污水处理设备、煤矿洗选设备、噪声防治设备等产品，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支持泗县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室内车内环保设备产业基地。

专栏 12：宿州市“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

电子信息。加快推进宿州市智慧云计算产业园、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云服务产业园、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宿州阿尔法游戏产业园；谋划推进手机产业园、宿马智慧谷、灵璧城乡信息化产业园、萧县城乡信息化产业园。

生物医药。建成新宇药业微生物药物生产基地、亿帆药业新型生物药品生产基地、一灵医药生产等项目；加快推进柏赛罗医药生产等项目；谋划推进园仁药业中药材深加工等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建成大盘压力长管拖车和气瓶生产、江淮重工大型自走式喷雾机、永胜百大矿山风机生产、四方精工自动化青贮压捆机生产、邓氏智能免耕播种机生产、宝龙电器年产 3000 万只智能仪表生产、龙华矿机全自动智能控制防爆电器设备研发生产、中矿三杰矿用节能型带式输送机综合保护控制系统生产、新田农业机械现代农机研发生产、鼎胜汽车车身及挂车制造等项目；加快推进宿马专用车及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等项目；谋划推进中航无人机战略基地、农机发动机生产、农业灌溉设备生产、电动汽车及充电桩制造等项目。

新材料。建成鑫一航阿尔法氧化铝和高技术陶瓷制品生产、紫金科技功能性膜材料产业化基地、万兴科技纳米微珠材料生产、佳力奇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产品生产基地等项目；谋划推进增材制造（3D 打印）产业园、石墨烯产业基地等项目。

节能环保。建成赛沃电器高效节能变压器和电抗器及有源电力滤波器研发生产、滢格净水设备生产、丽水源水处理设备生产、淮宿环保木塑型材等项目；加快推进室内车内环保产业基地、银晶光电电子产业园等项目。

科技孵化器。加快推进宿州张江萧县高科技产业园、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宿州分中心等项目。

谋划布局前沿性产业。围绕石墨烯、增材制造、智能机器人、动力电池、生物技术药物等前沿性领域，统筹科技研发、产业化和应用示范，加强竞争激励，广泛集聚人才，加强开放合作，强化金融支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政策支持体系，营造良好制度环境，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建设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接力“3111”工程和首位产业培育，围绕电子信息、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现代制鞋、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以整合创新提升为主线，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为目标，发挥好各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发展基金的作用，强化龙头带动，增强创新能力，完善产业配套，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强度推进 10 个左右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实现县区、园区全覆盖，力争 3 家左右进入国家或省试点。

专栏13：宿州市“十三五”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基地

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云计算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围绕基础云、平台云、应用云，重点发展数据中心机柜托管、数据存储服务、虚拟服务器和虚拟平台服务，打造电子商务、动漫游戏、影视渲染、生物医疗等云平台。到2020年，实现云服务直接营业收入700亿元以上。

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城制鞋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重点发展皮鞋、箱包、轻纺、服装产品，实现集群化发展。围绕鞋服产业上下游产业链，通过引进产业链上的龙头项目和链条项目，实现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到2020年，实现工业及服务业直接营业收入300亿元以上，打造国内一流

的集制鞋科研、设计、加工、商贸、展览、物流为一体，产业链完整的产业示范基地。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化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重点发展生物制药、现代中药、生物农药制造等产业，加快完善生物化工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精细化工产业链。到2020年实现产值180亿元以上，努力建成全省闻名全国有影响力的生化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链，积极发展药材加工、药品片剂、氨基酸、保健饮料、中药提取研发等。到2020年，实现直接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努力建成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埇桥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围绕大型现代农机、大型矿山设备、光伏发电装备、成套水处理设备、叉车零配件等高端装备产品，延长产业链，完善研发创意、仓储物流、教育培训等产业配套条件。到2020年，基地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建成全省知名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砀山县绿色食品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围绕果蔬食品首位产业，培育从种植、研发、加工到仓储、物流、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到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500亿元，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果蔬食品产业基地。

萧县功能性新材料产业发展基地。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矿产资源开采提炼初加工、日用、工艺美术、医药、PTC等陶瓷的生产，逐步完善物流配送、销售一条龙的产业链建设，到2020年，实现产值500亿元，努力建设成为科研实力雄厚的“安徽瓷都”。

灵璧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基地。围绕原料药生产集中区、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及成品药生产基地三大板块，拓展延伸生物基材料、现代发酵、酶工程等相关产业。到2020年，实现产值100亿元。

泗县智能（环保）家电产业基地。围绕空气净化器产业链，建设生产基地、展示销售中心、国家室内车内环境及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产学研合作平台、人才培训基地等。到2020年，实现产值50亿元，着力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室内车内环保设备产业基地。

第二节 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工程

抢抓“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实施机遇，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制定“中国制造 2025”宿州实施方案，深化供给侧改革，围绕新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新业态拓展，推动传统产业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智能制造和服务化发展转型，提升产业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

实施主导产业发展计划。打造食品加工千亿级产业集群，轻纺鞋服、煤电能源、化工建材、板材家居等 4 个五百亿级产业集群，基本形成较为完备、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主导产业体系。

——轻纺鞋服。立足现代制鞋和纺织服装产业城建设，进一步提高产业集聚度，着力完善上中下游产业链，推动产业品牌化、特色化、精细化、配套化、定制化发展。到 2020 年，轻纺鞋服产业产值达到 500 亿元，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现代鞋服产业基地。

制鞋。紧跟国内外产业转移新趋势，依托百丽、康奈、东艺、鸿星尔克等重点企业，吸引更多一流大型企业和众多中小配套企业入驻，不断完善集研发设计、皮革加工、鞋材辅料、整鞋生产、仓储贸易为一体的产业链条。充分利用产业集群优势，丰富产品层次和品种，推动高档合成革、皮具、箱包等相关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药物布鞋等地方特色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

纺织。巩固提高棉纺织产业优势，重点发展高档装饰布、产

业用及医用高性能纺织品、高档服装面料、宽幅家纺面料、纯棉和混纺高档面料、生态家用纺织品等产品，推动向功能性、环保型和智能化纺织品方向拓展，提高纺织行业整体竞争力。

服装。大力发展儿童服装、体育服装、休闲服装等主要产品，积极发展中高档针织服装、梭织服装、精品服饰、品牌西服等，加强服装辅料等配套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加强创意、研发与培训，向个性化定制、创意服饰、特色服饰等方向拓展，提高行业发展层次和竞争力。

——食品加工。依托农产品资源优势，加快建设砀山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食品深加工产业园、苏灵食品产业园、萧县食品产业园，做强果蔬、粮食、畜禽等优势领域，鼓励农副食品加工业向食品制造业延伸，从原材料初加工向快速消费食品和功能性食品拓展，推进农副产品深加工增值转化。力争到 2020 年，食品工业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建设成为全国绿色食品和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果蔬加工。做大做强果蔬汁、浓缩原汁、水果罐头、水果干等优势产品，积极发展果胶、果糖、果酒、果醋、脱水蔬菜等新兴产品，向维生素、精油、功能饮料、果汁饮料等美容保健功能性领域拓展，适应多层次消费需求，建设全国重要的果蔬出口加工基地。

粮食深加工。利用小麦、玉米、大豆、花生、山芋等优势资源，大力发展谷朊粉、膳食纤维、胚芽油、淀粉糖、氨基酸、食

用酒精、植物蛋白等深加工产品，加强研发和重大技术攻关。支持发展风味饼干、茶干、烘焙食品、膨化食品、谷物饮料等休闲食品。推动主食产业化发展。继续实施白酒振兴计划，鼓励发展啤酒、葡萄酒等产业，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畜禽加工。做大做强符离集烧鸡产业，提升品牌在全国的影响力。发展壮大冷鲜肉、熟肉制品、低温肉制品、肉蛋休闲食品等优势产品。依托鸡、鸭、牛、羊等重点相关企业，完善基地—屠宰—肉制品精深加工产业链。积极采用生物技术，进一步发展蛋粉、蛋黄磷脂等功能性食品，提高畜禽副产品综合利用率。

——煤电能源。以煤电一体化为重点，提高煤电就地转化率和利用率。到 2020 年，煤电能源产业产值达到 500 亿元，建设全省煤电化一体化发展示范基地。

煤炭。以绿色低碳为方向，紧紧围绕“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本地利用率”，推动煤炭产业向电力、煤化工、新材料等延伸。加快发展煤炭物流产业，构建产销联营、煤运互保体系，谋划建设煤炭储配基地。

煤电。推动煤电一体化和低热值煤电厂建设，提高煤炭集中高效发电比重，引导发电企业战略转型。结合城市热网建设、工业园区发展、小锅炉替代等，积极发展热电联产。鼓励发电、用电企业积极参与电力直接交易。

煤化工。以煤炭液化、气化为主要方向，重点发展醇类燃料、烃类燃料、精细化工、清洁能源、化肥等产品，促进煤炭精深加

工和多元转化。推动煤化工与石油化工、生物化工有机结合，大力发展各类新型合成材料。

——化工建材。以陶瓷、水泥、防腐化工、绿色合成革为重点，推进宿州经开区生物医药、萧县防腐化工与绿色合成革等产业基地建设，到 2020 年，化工建材产业产值达到 500 亿元。

陶瓷建材。坚持集群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方向，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大力发展高中低端产品齐备、特色鲜明的陶瓷产业。依托煤炭、高岭土、页岩等矿产资源，鼓励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煤渣等煤炭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积极开发耐火材料、隔热材料、页岩空心砖、保温材料等新型建材，适度发展混凝土构件等产品。

精细化工。壮大提升防腐化工、绿色合成革、日用化工、塑料制品等产业，推进绿色工艺、技术和装备应用，加速实现生产技术升级和产品升值。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企业搬迁改造，促进产业集聚和集约发展。适度发展低毒农药原药及制剂。

——板材家居。以绿色、生态、环保为方向，进一步壮大实木复合地板、纤维板、密度板、木制部件、秸秆压缩板等产品，提高产品档次和市场竞争能力。充分发挥板材优势，积极承接沿海地区办公家具、定制家具等产业转移，加快建设现代家居产业基地。严格执行环保标准，发展林纸一体化、草纸一体化、无制浆高强瓦楞纸等项目，推动造纸废液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板材家居产业产值达到 500 亿元。

专栏14：宿州市“十三五”传统产业提升重点项目

轻纺鞋服。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建成鸿星尔克鞋服生产项目，加快推进康奈鞋业年产1000万双各类皮鞋二期、东艺鞋业年产3000万双各类皮鞋二期、百丽鞋业生产配套等项目，谋划推进旭升鞋业休闲鞋生产、曼仙妮工厂店时尚女鞋生产等项目）；中国中部纺织服装城（建成宝德服装加工二期、嘉华服装、新亚纺织棉纱生产、联达服饰等项目，加快推进安徽力行时尚服装生产及创意研发项目，谋划推进文兴纺织面料生产、东蒙集团服装生产、鑫迪集团工业园、科来华服装集散中心、柒牌服装生产、琪尔特童装等项目）；建成埇桥区瑞宁针纺棉纱棉袜生产、宿州经开区雪龙纤维年产6万吨特种棉浆生产线；加快推进宿马连星服饰生产、泗县药物布鞋生产、砀山天之锦纺织等项目。

食品加工。建成安特食品谷朊粉生产、萧县鸿泽布袋和食品加工、至诚和信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吉之宝年产6万吨食品饮料生产、桑田绿色食品瑞年健康产业园、苏灵食品产业园、宿州东方果园真空速冻果蔬干生产及电子商务中心、砀山海升果业果酒生产、砀山菜篮子集团酥梨深加工、砀山梨润堂酥梨加工、泗县强英鸭业肉鸭食品加工等项目；谋划推进宿马粗粮饮料、肉制品加工、曲奇饼干生产等项目。

化工建材。建成科立华农药原药及其制剂改扩建、砀山宜昌华润红旗电缆、砀山兴华电缆等项目；加快推进宿州海螺水泥二期日产4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宿州（深圳）家居产业园、埇桥区新型建材产业园、萧县陶瓷建材产业园、萧县防腐化工产业园、宿州马钢机械产业园、中元化工20万吨/年微生物圆球状颗粒生态钾肥生产线、萧县罗迈思罗马瓷砖生产基地、萧县和泰新型建材陶瓷生产加工等项目；谋划推进丙烷脱氢制丙烯、中粮生化年产5万吨燃料乙醇等项目。

实施产业转型升级计划。以“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为引领，以加快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为主线，着力提升传统产业供给质量和效率，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通过财税政策支持、准入标准提高等措施，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全面提升设计、工艺、装备、能效等水平。在劳动强度和安全风险大、作业环境恶劣、加工精度高等制造环节，组织实施“机器换人”计划，加快建设数字化车间，建设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基地。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重点在制鞋、纺织、化工、医药、煤炭、建材、机械、农产品和食品加工等行业，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

——推进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积极引进和培育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推进生产过程和制造工艺的智能化，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全面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促进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加快制造业与服务业的协同发展，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鼓励优势制

制造业企业“裂变”专业优势，通过业务流程再造，面向行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实施企业培育提升计划。实施“巨人”培育计划，坚持招大引强与内生培育相结合，支持优势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提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实施“专精特新”培育计划，围绕产业链填平补齐需要，引进和培育一批关键环节产业配套的中小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发展，打造行业“单打冠军”、“配套专家”和“专精特新小巨人”。鼓励企业间建立以产业链为基础的合作机制和产业联盟，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建立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到 2020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超过 2000 家，其中 100 亿元企业 10 家以上、50 亿元企业 20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突破 100 家。

第三节 实施服务业加快发展工程

顺应消费与产业升级新趋势，以增强产业服务能力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重点，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大力拓展新领域、新业态和新热点，引导规模化、集聚化和开放发展，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促进服务业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提高。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服务模式和管理方式创新为路径，推进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电子商务。围绕宿州特色优势产品，加快推进阿里巴巴宿州产业带、中国网库等知名电商平台的运营，进一步扩大宿州产品网上销售力度。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品、农资批发市场对接电商平台，促进大宗原材料网上交易、工业产品网上定制，建设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电子商务基地。依托亿赞普全球市场营销网络，谋划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基地。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加强县区农村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和乡镇、村服务点建设。积极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每县区、园区建成一个年产值超 50 亿元的电子商务产业园。支持砀山县加快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支持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争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

——现代物流。推动物流节点与市重要交通站点、园区及商品交易市场建设相协调，加快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汴北新区、符离镇、现代制鞋产业城、南翔恒泰等物流园区和基地建设，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和节点城市。积极发展农村物流和综合配送，完善“市-县-乡-村”物流体系。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进一步完善物流综合服务体系，大力推进集信息、运输、仓储、冷链于一体的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构建物

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货物配载平台，发展智慧物流。以“互联网+”快递为发展方向，加大对快递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

——现代金融。积极引进国内外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和风险投资等各类金融机构落户，支持地方性中小银行、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健全“银政担”和“银政保”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加大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保险提标扩面。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基金等各种投资基金。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和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力争每年有 10 家以上企业挂牌上市。

——商务服务。积极推动发展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工程咨询、认证认可、信用评估、广告会展、商业策划、市场调查等商务服务业，大力推广代理、代办、经纪、拍卖、担保等中介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的服务，加快释放商务服务有效需求。依托中心城市，培育商务楼宇经济。

——服务外包。依托云计算产业基础，引进和孵化一批服务外包企业，积极承接软件开发、数据共享、呼叫中心、财会核算、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动漫游戏等服务外包业务，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高增值服务能力服务外包企业。积极创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完善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把握消费需求升级大趋势，着力提

升传统商贸流通业，培育旅游、养老等潜力产业，积极发展居民和家庭服务业，充分发挥生活性服务业对扩大消费、吸纳就业、提升居民生活水平的重要作用，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

——商贸流通。调整优化城市商业网点布局，提升中心城区和县城商贸功能，持续建设一批大型城市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大型超市，提高商贸企业服务消费、满足消费的服务能力。适度整合、科学布局城镇商品交易市场，突出业态集聚，提升市场层次和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完善城乡商品流通体系，支持流通企业开展电商交易，引导特色农产品进城直销，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等农村重点流通工程。支持优势流通企业利用参控股、联合、兼并等方式做大做强，到2020年全市限上企业超过900家，打造皖北新兴商贸流通中心。

——住宿餐饮。强化服务民生的基本功能，形成以大众化市场为主体，适应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住宿餐饮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饭店、客栈民宿、酒店式公寓、有机餐饮、快餐团餐、特色餐饮、农家乐等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的细分业态。深入挖掘宿州传统餐饮名品，打造“舌尖上的宿州”。大力推进住宿餐饮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提高住宿餐饮服务的人文品位和绿色安全保障水平。

——文化旅游。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打造奇石文化园、隋唐大运河文化园、黄河故道

湿地公园等一批特色文化旅游精品。依托皇藏峪、五柳风景区等自然景观和东林草堂、闵祠等历史文化遗存，统筹规划新建符离大道沿线埇桥北部、萧县东南部景区，打造集悠久历史文化和自然山水风光于一体的精品旅游廊道。发展一批星级酒店、旅游饭店和农家乐，建设一批旅游商贸街区和商品市场。培育旅游品牌和节庆活动，强化旅游宣传，加强与周边地区旅游合作，共同打造黄淮海旅游精品线路。积极培育知名旅游品牌，重点打造“世界最大的百万亩连片果园——砀山梨园”、“中国最大的古青檀树群落——萧县皇藏峪国家森林公园”、“天下第一石——灵璧奇石”三大特色旅游品牌；打造灵璧奇石文化节、埇桥马戏节、砀山梨花节、萧县伏羊节、泗州戏文化艺术节、宿州唢呐文化节等节庆品牌。力争创建1个5A景区，4个4A景区，建设区域性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

——养老服务。拓展养老服务领域，推动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服务、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领域养老服务的发展。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紧急呼叫、健康咨询、物品代购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推动建设一批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之家、互助式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养老设施。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引进培育一批品牌化、连锁型民营医疗养老机构，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到2020年，全面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市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不低于 45 张。城市社区标准化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90% 以上的乡镇和 80% 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

——居民和家庭服务。培育多层次、多形式居民和家庭服务市场，推动社区菜市场、便利店、快餐店、配送站、再生资源回收点及婴幼儿看护、美容美发等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业态配置，支持建设邻里中心或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鼓励在乡村建立综合性服务网点，提高农村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

推进服务业集聚发展。完善服务业布局规划，依托中心城市、产业园区和重点交通枢纽等，引导服务业企业合理集聚，打造一批主体功能突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鼓励市中心城区重点加强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文化创意、总部经济、商贸流通、商务服务、特色餐饮娱乐等现代服务业集聚，不断完善城区服务功能，推动降低综合商务成本，打造商务集中区。全面完成埇桥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创新政策支持，完善市场监管，健全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鼓励各县区依托各开发区，集中打造投融资、科技信息、研发设计、政商服务、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技术平台，打造园区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建设灵璧文化产业、现代制鞋产业城生产性服务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信息消费、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物流业等省级服务业集聚区，为全市服务业发展提供示范。到 2020 年，全市建成 8 家省级服务业集聚区。

专栏15：“十三五”宿州市服务业发展重点

城市综合体。建成万达广场、元一新天地、国购广场、南翔云集、苏宁云商广场、红星美凯龙、泗县北部新城、砀山七彩世界等项目。

物流园区工程。建成南翔恒泰物流园、皖商物流园、宿州东大国际物流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宿马物流产业园（佳达创智物流园三期、皖北保税仓、皖北医药物流园、昆徽物流园、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多式联运物流基地）、泗县站前新区物流园、砀山高速物流园；谋划推进凯达物流园、鞋城物流园、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基地、符离公铁联运等项目。

农产品物流及城乡配送工程。建成宿州市交通商贸物流体系、中储粮宿州直属库退城进园、宿州国安粮食储备仓建设、符离国家粮食储备库二期、灵璧省级粮食储备库一期、百大农产品物流中心三期（冷链物流）、泗县强英鸭业冷链物流、砀山壹度便利物流配送等项目。

旅游景区。创建皇藏峪生态旅游区（5A）、砀山-萧县黄河故道旅游区（4A）、五柳龙泉湖风景区（4A）、灵璧石和楚汉文化旅游区（4A）、宿州市博物馆景区（4A）、新汴河国家水利风景区（3A）、泗县石龙湖生态旅游区（3A）、砀山县天鹅洲景区（3A）等A级景区。加快建设大五柳风景名胜区、大方寺、淮海战役总前委会议暨华东野战军指挥部旧址、泗县运河人家园林、蕲县古城址、马皇后故里等旅游项目。

第四节 实施创新型农业现代化推进工程

以打造全国创新型农业现代化先行区为总目标，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两区”建设为平台，大力实施

绿色增效、品牌建设、科技推广、主体培育、改革创新“五大示范行动”，推进现代农业两大行动计划和四大提升工程，加快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示范县、示范区、示范主体建设，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努力实现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的跨越。

打造全国创新型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立足农业、农村和农民“三农”工作，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基本技能培训“三基”建设，融合农村一、二、三产业“三产”联动发展，统筹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新型农村社区“三区”共建，巩固农村基层政权、乡村治权和农民权益“三权”，管控农业生产风险、农村生态风险和农民转化过程中的社会风险“三险”，探索实践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以农业现代化支撑新型城镇化、以农村改革发展支撑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新路径，开创现代农业“两区”建设新局面，打造全国创新型农业现代化先行区。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畜禽、果蔬、林木等农业支柱产业，不断增强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粮食。按照稳定面积、依靠科技、提高单产的方针，实施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示范工程，继续建设小麦高产攻关、玉米振兴计划核心示范区，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农田水利、土地整治、

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实施良种研发繁育、粮食标准化规模化种植、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产业社会化服务等四大工程。到 2020 年，全市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400 万吨，努力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优质粮生产基地和全省粮食加工与物流基地。

——畜禽。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积极创建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县、示范场、省级保种场（区、库），全面提升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处理无害化水平。推进大水面增殖友好型渔业发展，大力发展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到 2020 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比重提高到 75% 以上，肉蛋奶总产量达到 100 万吨。

——果蔬。以建设高标准现代水果示范园为抓手，稳定砀山和萧县酥梨、黄桃、葡萄、苹果等水果种植面积，提高果品品质，巩固提升全国水果主产区地位。深入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加强“蔬菜标准化基地”建设，提高设施蔬菜种植面积。到 2020 年，创建市级以上蔬菜标准园 80 个，瓜菜播种总面积基本稳定在 185 万亩；果园面积稳定在 125 万亩，全部实行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努力打造全国重要的优质果蔬加工和供应基地。

——林木。大力开展荒山荒坡绿化，加大萧县东南部和埇桥区、灵璧县北部石质荒山绿化和利用力度，继续推进平原造林。积极培育林木资源，不断调整树种结构，加快特色林木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苗木花卉产业。到 2020 年，力争全市林地面积保有量达到 470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2000 万立方米，努力

打造全国重要的林木产业基地。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按照“两区一体化、基地化、项目化、工程化”的要求，强化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构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努力实现现代农业“两区”建设新突破。

——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园区。深化埇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核心区建设，积极推进埇桥灰古、灵璧三河、萧县杜楼、砀山黄河故道、泗县大路口和刘圩等6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创建20个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加强基础设施及“四良”配套建设，促进各类要素向园区集中。充分发挥宿州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平台示范作用，与“两区”建设有机结合，统筹安排，整体推进。

——实施农业产业化规模提升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转型升级，实现由“生产导向”向“消费导向”转变，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培育产业集群。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甲级队”。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建设稳定的原料基地，发展农产品加工、销售和社会化服务，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形成一批农业产业化产业集群。

——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引导农民以

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和龙头企业。按照设施现代化、管理信息化的标准，规范“一站式”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建设，拓展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功能。支持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和农民合作社开展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实现统一耕作、规模化生产。加强土地流转用途管制，防止“非农化”和限制“非粮化”。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培育和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创建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促进产业、要素和利益联接，积极扶持和发展以农业龙头企业为核心，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集生产、加工、服务和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快推进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市建设，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计划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到 2020 年，培育产业化联合体 500 家，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600 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000 个，新型职业农民 1 万人以上。

——建立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农艺农机农信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到 2020 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950 万千瓦。推进以设施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的产业技术研发，加强农业产学研合作和科技创新集成示范基地建设。继续实施种子工程，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物联网技术示范应用，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进一步健全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三位一体”公益性服务体系。整合农林水服务资源，建设“一站式”的乡镇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服务站点。

加强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建设，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培育发展合作服务组织、服务型农业企业和社会服务组织，加快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和农产品流通服务平台，提供全产业链、全生产要素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建设，不断扩大农业标准化生产规模。积极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不断扩大符离集烧鸡、砀山水果、萧县葡萄、夹沟香稻米、泗县山芋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的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加强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依法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加快建立产销区一体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积极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食品安全城市。

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立足资源优势，推进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服务业等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实现“大粮仓”向“大厨房”、“大田地”向“大游园”转变。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引进新经营业态和商业模式，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扶持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加快形成以种养业为基础，涵盖加工、流通、储运、生态、旅游、文化等一、二、三产业联动的多功能、综合性农村现代产业体系。

专栏 16：宿州市“十三五”现代农业重点工作

1. 两大行动计划。农艺农机农信融合发展行动计划。到 2020 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950 万千瓦，农业信息化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高标准农田占耕地总面积比重超过 60%。

农业产业化规模提升行动计划。到 2020 年，力争全市培育产业化联合体 500 家；全市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占耕地总面积比重超过 50%，各县区土地流转平台全部建成并实现规范操作；全市规模以上农业企业达到 1000 家，农业企业加工产值突破 2000 亿元。

2. 四大提升工程。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工程。埇桥区付湖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西二铺都市绿谷农业观光园、帝元现代农业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夏刘寨现代农业示范园，砀山县现代农业生态园区项目、园艺场数字果园创新工程，萧县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葡萄文化产业园项目，灵璧县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博览园，泗县现代农业高科技示范区（太空育种生产基地）、大路口山芋产业园等。

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新增 1000 亿斤粮食规划宿州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农业综合开发田间工程建设项目、新汴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八小水利”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工程。宿州市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建设工程（皖北国家级农业气象示范基地、新型农业生产主体“直通式”服务工程）、皖北地区病虫害预警应急中心、宿州市新型农机制造、宿州市供销社为农服务新型社会化项目，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埇桥区畜产品质量管控追溯体系物联网建设等项目。

生态特色农业基地提升工程。宿州种肥药一体化项目、宿州强英鸭业产业化项目，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生猪养殖基地，埇桥区沈圩花卉苗木产业基地、温氏集团生猪养殖、皖神循环农业园，萧县黄河畔白山羊养殖，砀山白蜡园现代农业生态园区，灵璧林汇循环经济产业园、瑞江牧业肉羊养殖基地，泗县屏山现代农业示范区、丁湖水产品养殖基地、墩集万亩草莓西瓜特色农产品基地等项目。

第五节 实施县域经济振兴工程

以工业强县为主导，突出项目带动和招商引资，强化产城融合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不断增强县域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综合实力。立足县域发展实际和阶段性特征，结合“3111”工程首位产业培育，制定和完善县域主导产业发展实施路线图和项目库、招商目标企业导引图，加快培育在全省知名乃至全国有一定重要影响力的首位工业产业，到 2020 年全面形成特色突出县域主导产业体系。围绕食品加工、轻纺鞋服、化工建材、板材家具等产业，加快建设 14 个省级产业集群镇，打造省、国家级产业集群专业镇建设示范点，力争建成 1—2 家国家级产业集群专业镇。加大要素支持力度，积极创新税融通贷款、债权融资、股权融资、收费权融资、融资租赁等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县域主导产业、重点项目和园区建设。继续扶持县域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担保倍数，开展政银担企合作业务。加大县域闲置土地清理力度，推进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县域经济总量突破 1650 亿元，县域经济主要指标年均增长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专栏17：宿州市县域经济发展目标和定位

埇桥区。全力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打造工业强区、现代服务业强区、现代农业强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纺织服装、家具板材、食品加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集群崛起。依托主城

区优势，促进现代服务业突破发展。进一步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打响国家级示范区品牌。

砀山县。以生态立县为首要原则，有选择地发展果蔬食品、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县城主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 30 平方公里，人口达到 30 万人，进一步完善以城带乡、以乡促城的新型城市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皖北省际现代化城市。

萧县。依托“一区五园”的经济发展模式，大力推进新型建材、精细化工、大型机械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到“十三五”末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400 亿元。力争县城规划区城市人口达到 40 万人，建成区面积达到 40 平方公里，加快建设徐淮宿一体化城镇带上特色城市、徐州都市圈西翼门户城市、具有吸引力的生态宜居园林城市。

灵璧县。巩固提升农副产品深加工、纺织服装、机械电子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医药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县城主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 30 平方公里，人口达到 30 万人，加快建设功能齐全、配套完善、具有较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的现代化城市。

泗县。加快构建“1146”产业发展格局，大力培育加工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花卉苗木生产、文化旅游、现代物流仓储等六大产业基地。建设成为皖北生态宜居运河文化名城，皖东北绿色产业基地和商贸物流中心，树立省际边界县发展新形象，力争县城主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 30 平方公里，人口达到 30 万人，实现由工业小县向工业大县跨越、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跨越、由农村型县城向现代化城市跨越。

第六节 实施园区转型升级工程

坚持集群发展、绿色集约、产城融合、示范带动，构筑产业联系紧密、空间布局合理、资源深度整合、区域特色明显的园区联动发展新格局。围绕制鞋、云计算、生物医药、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等园区主导产业，上下延伸产业链条，左右完善产业配套，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一批专业特色园区。推动园区产城融合发展，统筹产业、城市、生态等各类功能，不断完善教育医疗、文化休闲、交通出行、商贸服务、住房保障等生活配套，提高人口集聚能力。鼓励各类园区开展产城一体化试点，支持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等创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深化园区合作共建，创新合作机制，发展“飞地经济”。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严把园区项目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等准入关，创建一批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低碳工业园区等绿色园区。健全园区空间布局、产业发展等规划体系，探索开展园区整合，形成规模集聚效应。创新园区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园区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深化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试点工作，力争在审批改革、科技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取得突破。支持宿州经济开发区加快完成扩区工作，积极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到 2020 年，省级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市比重超过 50%；创建 1—2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2 个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8 个左右省级特色产业园区。

专栏18：宿州市各省级开发区发展重点和方向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着力打造生化医药、鞋服制造两个首位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把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园打造成集加工制造、商贸物流、研发创意、教育培训、会展中心五位一体的国际化、现代化制鞋产业基地。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加快培育发展云计算首位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主导产业，积极打造中心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先导区。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加快发展食品加工、专用车及特种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信息技术和现代商贸物流两个辅助产业，做强全省一流共建园区。

埇桥经济开发区。推进多种形式的合作共建，加强与徐州高新区无缝对接，积极承接徐州外迁项目入驻，加快与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着力打造机械、电子、建材等主导产业，建成徐州产业转移的主要承载地，争创国家级综合性园区。

砀山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果蔬食品、机械电子、纺织服装等产业。加强与马鞍山市有关县区合作共建。

萧县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新型建材、绿色合成革两大产业。全面推进张江萧县高科技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萧县泉山工业园，打造皖北地区县域高科技产业集聚与发展示范园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

灵璧经济开发区。巩固提升农副产品深加工、纺织服装、机械电子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医药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县当涂现代产园区）。重点发展机械电子、节能环保、品牌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主导产业，积极发展文化体育用品和旅游产品等产业。完成“扩区拓园、再造新城”，打造成为集加工制造、电子商务、产品研发、教育培训和会展中心为一体，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的精品园区、融城核心。

第七节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工程

全面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增强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与服务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企业在政府规划、计划、政策等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扩大企业在技术决策中的话语权。利用云计算、新材料等产业优势，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依托企业研发需求部署政府创新资源。从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和人才引进等方面重点支持，加快培育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创新型龙头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企业，增强企业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到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超过100亿元。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围绕重点行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需求，加快建设一批技术研发和转化平台，积极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引导龙头企业自建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共性技术研究院。鼓励建设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功能定位清晰、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国家煤矿水害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推进设立云计算研究院和3D打印研究院。以市高

新技术开发区科创中心及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科技孵化器为重点，建设创新型园区。建设市区域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市科技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完善工业设计平台、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和科研成果发布平台等产业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大中型工业企业 80% 以上建有研发机构，组建 40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成立 10 家院士工作站。

第八节 实施民营经济提升工程

把民营经济发展提高到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转型的战略位置，完善扶持政策，提升民营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支持民营企业依法进入金融、教育、医疗、文化、保障房、铁路、电力等领域，推出更多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转型升级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企业家能力提升及“新生代”培养工程，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每年培养 500 名专业化、职业化、市场化的高素质企业经营管理者。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大力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制、股上市”，引导民营企业由家族式管理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完善民营经济专项财政资金、谋划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基金，对在转型升级中出现暂时性困难、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的重点民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帮扶。支持本地民营企业做大

做强，积极培育企业上市，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支持民营企业在研发、设计、物流、供应、品牌等产业链的关键节点上率先突破，鼓励开展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与省外知名民营企业合作，引进更多企业家、战略投资者、技术和管理人才投资兴业。到 2020 年，新增注册企业 5 万家，民营经济总量占 GDP 比重超过 70%，民营经济对经济发展贡献率明显提高。

第九节 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以提升质量品牌为核心，鼓励企业追求卓越品质，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宿州制造整体形象，推动加快形成竞争新优势。

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积极争创中国质量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引导食品、建材、化工、鞋服、机械、医药、板材、家居等重点行业加强共性质量技术攻关与推广，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加快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先进水平。积极推进服务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积极争取省级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设一批省级以上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等高水平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完善

质量监管制度。

推进商标品牌建设。综合运用市场培育、创新奖励、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推进名牌、商标等战略实施，支持企业争创驰名商标和国际国内名牌。加强品牌宣传保护力度，营造全社会创牌、用牌、护牌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水果、禽类、粮食等原产地优势，发掘与运用地理标志资源，争创地理标志品牌。到 2020 年，中国驰名商标和安徽省著名商标 200 个，安徽名牌产品 60 个，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500 个。

第十节 实施人才高地建设工程

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跨越之基、竞争之本、创新之要，以企业家、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以实施重点人才项目为抓手，以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为动力，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保障，以提高人才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为目的，为宿州发展实现更大突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广泛的智力支持。

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和“百企千人”支持计划。大力实施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对接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特支计划”，强化人才基地建设，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继续实施“551”产业创新团队培养计划。抓好电

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六大产业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急需专门人才的开发力度。加大优秀企业家培养力度。探索市场化引才新机制，充分发挥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人才中介等单位的引才主体作用，加大对紧缺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力度。统筹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到 2020 年，人才资源总量从现在的 53 万人增加到 73 万人，年均增长 10.7%，人才资源占人力资源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18%。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以高级技师和技师为重点，采取校企联合、产教结合、工学交替、以师带徒等“订单式”方式培养技能人才。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实行职业院校毕业生“双证书”（职业院校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推进职业院校课程设置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标准、企业需要相衔接。充分发挥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创新创造、技艺传承作用。广泛开展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到 2020 年，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0 万人。

创新人才发展机制。实施“人才之家”营造计划，依托市高层次人才工作站，建设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孵化器，通过“培育孵化+引进生根”，带动更多的优质高端人才资源集聚宿州。指导各县区、园区建设人才之家、高层次人才俱乐部。加大人才服务力度，建立市县上下贯通的“一站式”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围

绕户籍签证、子女入学、医疗保险、创业投资等内容，实行“一站式”受理服务。加强科技人才公共服务，推进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及科研、孵化、产业等基地（一中心、三基地）建设。制定民营企业人才工作重点服务制度。完善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做好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工作，推进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加强高层次人才信息化建设，建立高层次人才专家库、项目库、成果库。大幅度增加人才发展投入，各级财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不低于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3%。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人才发展基金，建立多元化人才投入体系。到2020年，健全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评价发现机制，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人才自主择业的流动配置机制，不断激发人才活力和维护人才合法权益的激励保障机制，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社会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

专栏19：宿州市“十三五”人才高地工程建设主要计划

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计划。引进和培养10名左右技术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显著的领军人才和100名左右具有较强创新能力、能促进现有产业转型升级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来宿发展。实施“百企千人”支持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支持100家左右具有良好前景和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育1000名左右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储备高校毕业生5000名左右。

领军人才团队建设计划。引进5个左右经省政府审定的拥有自主知

识产权、能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优化升级的人才科技团队。全市“551”产业创新团队增加到 100 个。

优秀企业家培育计划。培养造就 30 名“宿州英才”(领军型企业家), 100 名“明日之星”(成长型知名企业家), 100 名“创业能手”(创业型企业家)。

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培育高级技师、技师达到 1 万名, 企业关键岗位首席技师 50 名, 创新能力强、业绩贡献度高的青年技师 500 名。建设 5 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50 个职业教育省级示范“专业+实训”基地和 1 个省级公共职业训练基地。

优秀人才培养提升计划。重点培养高科技项目开发人才, 风险投资管理人才和大型企业高层管理人才。运用政策杠杆吸引跨国公司或国内知名的大企业来宿建立培训中心。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人才参加北大、清华、复旦、浙大等知名高校的高端培训。

企事业单位人才柔性双向流动计划。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高科技企业设立 1—2 个流动岗位或特设岗位, 用于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和重大项目开展, 对于每年在宿实际工作时间超过 3 个月的, 又不符合引进人才条件的“开放式创新岗位”外协专家, 经评审合格后, 由同级财政每年给予 3—5 万元的科研津贴。

第八章 保障规划实施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市有机统一, 优化发展环境, 完善规划实施和评估机制, 确保“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制度化建设，健全决策咨询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调动各级干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广大干部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更好带领群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提升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水平。强化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职，切实使党和政府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群众的自觉行为。支持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主题履行职能，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推进公共决策民主化，进一步完善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决策机制。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完善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健全质询、问责、经济责任审计、引

咎辞职等制度。广泛发展基层民主，鼓励成立村民理事会、社区理事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发挥基层各类组织协同作用，实现政府管理和基层民主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联系和服务群众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民族、侨务、宗教等政策，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广泛力量支持。

第三节 建设法治宿州

贯彻中央“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精神，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积极主动开展城乡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工作。适时修订完善符合发展需要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加强宪法法律实施监督，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执法，实施委托执法、联合执法、派驻执法，理顺园区、乡镇等重点区域执法体制，建立、健全“两法”衔接机制，不断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和检察权制度，促进司法公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

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第四节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以建设和谐宿州为出发点，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创新社会治理，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健全利益表达、协调和保护机制，加强社会治理基础制度建设，推广乡贤治理模式，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深化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加快建设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和基础综合服务平台，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大城管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常态化、市场化、精细化水平。实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推行“阳光信访”，加快建设网上信访信息平台，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健全利益表达协调保护机制。完善推广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效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强化应急管理，提升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处置水平。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大力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促进社会力量成为社会治理的有益补充。

第五节 优化发展环境

以打造“优惠政策、优质服务、优良环境”三优品牌为抓手，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人文环境、信用环境。建立指导、服务、监管“三位一体”投资管理服务体系，促进企业投资便利化，不断增强政府服务的针对性、便利性和有效性。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清理各行业准入规则中不适当的资金、技术、资质等限制性条件，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按照宽进严管原则，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弘扬“诚实、厚道，守信、担当”的诚信文化理念，努力构建“诚信宿州”体系。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征集与共享机制，建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全面归集行政、司法和社会管理中产生的社会成员信用信息。加大政府信用信息公开和数据开发力度，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强化多层次、多领域文明创建，积极营造具有亲和力和感召力的宿州城市形象，推动人文社会环境大改善。

第六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保规划等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之间的衔接，推进“多规合一”。明确规划实施责任，

科学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认真做好年度计划工作。分解落实规划任务，将目标具体化、措施化、可操作化，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制度，开展中期评估。强化绩效评价考核，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增强对结构优化、民生改善、环境保护和基本公共服务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考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解读规划，进一步统一广大干部群众思想认识，积极营造关心规划、支持规划、监督规划的良好氛围。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与时俱进、适时调整，及时提出预测、预警意见和实施建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军分区，群团各部门。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印发